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股票代碼：602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劉啟聖	何修蘭
職稱	副總經理	法遵長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總機)	(02)2784-915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187674@twfhclife.com.tw	203591@twfhclife.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二)分公司

1.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1樓

電話：(03)336-6787

2.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區三民路9號3樓之1

電話：(03)535-2950

3.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1樓

電話：(04)2224-2921

4.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新民路762號4樓之1

電話：(05)236-1663

5.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電話：(06)312-3778

6.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

電話：(07)241-9182

7.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電話：(03)835-6492

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91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富仁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總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年報

出版機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2784-9151(總機)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出版年月：民國 111 年 5 月

創刊年月：民國 103 年 5 月

電子出版品：本年報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工本費：新臺幣 1,500 元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12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 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 數：	5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 募資情形	51
一、 資本及股份	51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 營運概況	55
一、 業務內容	5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 勞資關係	68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 重要契約	71
陸、 財務概況	7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 個體財務報告	78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89
一、 財務狀況	189
二、 財務績效	190
三、 現金流量	19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91
六、 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9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4
二、 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 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玖、 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110年，疫情陰霾持續籠罩，但全球經濟活動逐步回復，國際貨幣基金（IMF）全球年經濟成長率上揚至5.9%，主計總處國內經濟成長率更達6.28%，創11年來新高。國內外金融市場較前一年度雖有變化，但權益市場延續樂觀氣氛。

本公司110年底資產規模達4,751億元，在金控增資提升資本適足率、集團整合協助展業，以及近年興革措施改善成果顯現下，財業務績效均有提升，經常性收益和資本利得增加，年度稅前及稅後損益為近8年最佳表現。

面對詭譎多變的疫情、金融環境和地緣政治風險，本公司始終秉持審慎態度因應。尤其邁入111年，通膨和升息議題使債券和股票市場劇烈震盪，投資策略和風險管理益形重要。本公司將持續兼顧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穩定投資績效。

在監理政策方面，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經營，引導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制度，持續督促壽險業調整商品及業務策略，提升資產負債、風險和資本管理內涵，並提高 RBC 計提標準。

面對監理要求，本公司強化工作團隊運作，對於 IFRS17接軌工程，110年度更換新精算系統、採購系統平台，進入第三階段建置；對於 ICS 資本新制，積極配合試算，研析調整指標，評估兼顧財務報導新制與嚴峻資本需求可行策略。

在商品研發方面，持續豐富商品線，兼顧客戶多元需求，且為利接軌監理新制，回歸保險本質，研發符合國人老年經濟、醫療及長期照顧等各種保障需求之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和健康險等，並以房貸壽險、外幣保單和投資型保單等為利基商品，以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減省資本計提壓力。

在業務推展方面，強化疫情應變機制確保服務不中斷，重點利基商品初年度保費較前一年度成長近80%，其中投資型保單成長逾250%、房貸壽險亦成長約50%，再創銷售新高。此外，與銀行通路和公股壽險合作，推展保障型商品，宣導保險觀念，推動普惠金融教育。

在公平待客方面，以「公平在心、待客如親」強化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金融消費之保障，落實執行「建立重視顧客保護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實踐友善服務，公平對待弱勢客戶」原則；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方面，持續完善洗錢與資恐風險胃納及量化指標，強化客戶風險辨識，修正客戶風險評估模型，提升董事會參與及督導強度。

在資安與資訊優化方面，優化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威脅偵測防護設備及24小時資安監控服務等機制以強化資安維護，並取得 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循環證照；持續進行各項作業流程，優化網路線上服務，提升作業效率；強化個人資料資料保護管理，取得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

(PIMS-BS10012:2017)認證並持續維護其有效性。

在社會關懷方面，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為確保房屋貸款者生活保障，持續推動房貸壽險；為落實政府照護經濟弱勢族群政策及滿足高齡者基本保障需求，致力推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獲金管會頒發110年度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連續八年獲獎)及「身心障礙關懷獎」(連續二年獲獎)獎項。

在政策任務方面，積極優化辦理與宣導軍人保險業務，承辦新制準備金管理運用，助益制度永續健全。110年準備金投資收益率穩健提升，且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包括配合行政院「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等，經營成效獲國防部肯定。另因應疫情變化，除提供多項保戶關懷措施外，亦積極響應政府紓困政策，推出經濟弱勢保護優惠利率保單借款。

110年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展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和永續經營；提升保戶服務能量，設立保戶服務部，優化組織架構；參與「保全理賠聯盟鏈」、「理賠醫起通」，開辦電子保單，優化保戶服務，並持續強化網路客戶服務專區功能。

110年中華信評公司持續確認本公司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美國標準普爾公司並於111年5月6日調整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AA」，有極強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另，110年度臺銀人壽第13個月及第25個月保單繼續率均居業界前茅，外部評等或衡量指標均代表本公司在國營品牌及金控集團資源整合的支持下，財務穩健誠信可託的品牌形象。

展望111年，面對保險監理新紀元、疫情、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及接軌 IFRS17 暨 ICS 等經營挑戰，臺銀人壽將更緊密結合臺灣金控集團資源，與時俱進研發符合國人保險需求商品；此外，配合政策指引，運用保險資金與資源，發揮企業永續精神，持續開發多元普惠金融商品、關懷弱勢族群、協助推動產業政策發展等，發揮國營壽險價值。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 年 1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該局成立於 24 年 10 月並設保險部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於 30 年 3 月專設人壽保險處，38 年隨政府遷臺，39 年 6 月 1 日開辦軍人保險業務。人壽保險處業務原以政策性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自 50 年起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 年 7 月 1 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處改為分部。97 年 1 月 2 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本公司由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割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臺灣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國際保險業務，並代辦軍人保險業務。

本公司為國營壽險公司，成立以來秉持「專業、創新、熱忱、服務」之經營理念，配合臺灣金控公司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金控整合行銷綜效，展現規模經濟。未來將持續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研發利基商品並擴大銷售動能，強化財務體質及投資績效，提升資訊系統效能、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成為客戶最信賴與滿意的優質國營壽險公司。

- 民國 24 年 10 月：中央信託局正式成立，設保險部（臺銀人壽前身）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 30 年 3 月：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擴充為產物保險處專辦產物水火等保險及人壽保險處專辦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 39 年 6 月：接受國防部委託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
- 民國 72 年 3 月：以「中央人壽」為商標名稱。
- 民國 72 年 11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高雄壽險服務課。
- 民國 73 年 9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中壽險服務課。
- 民國 77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課改制為服務科。
- 民國 79 年 6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花蓮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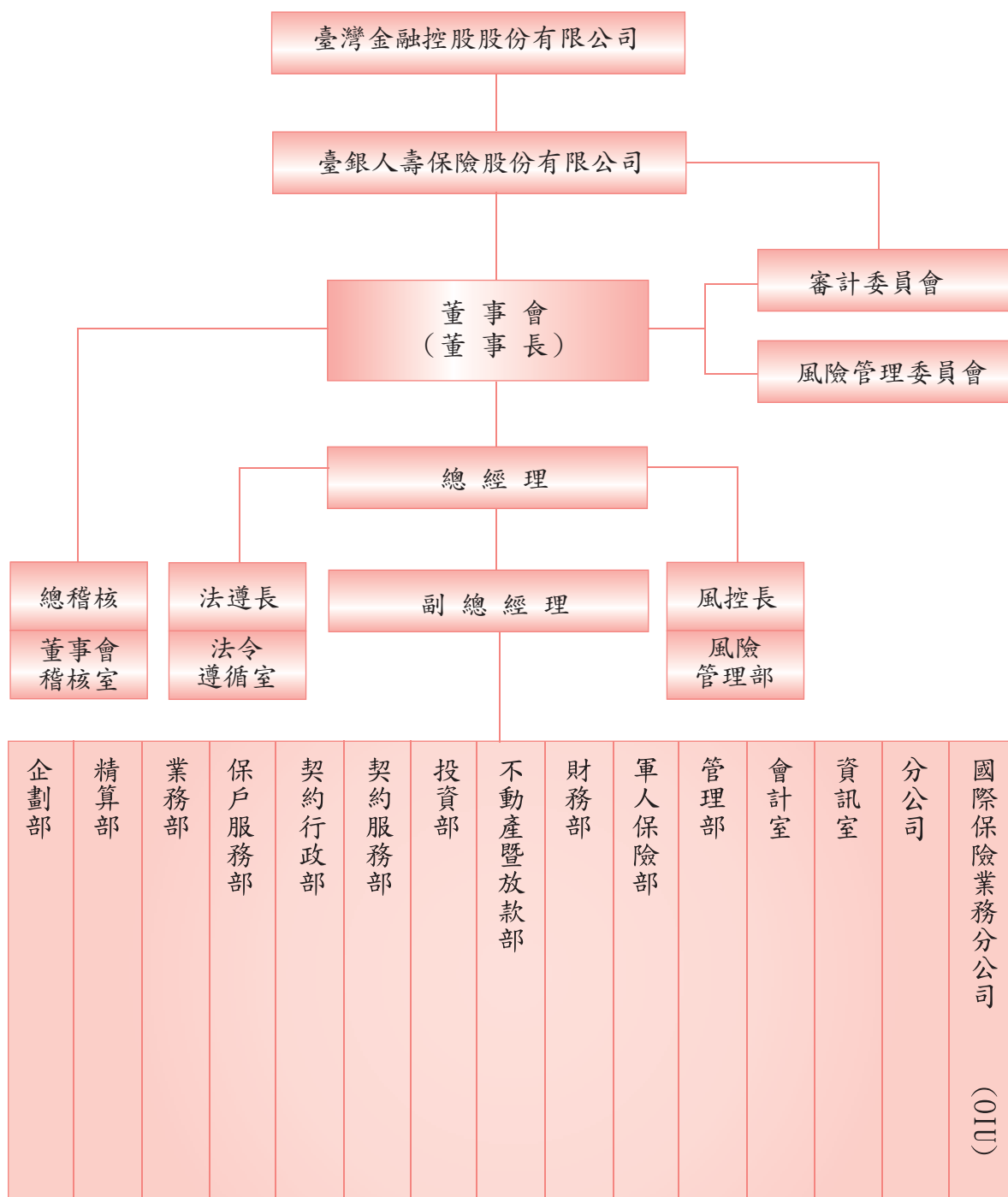
- 民國 81 年 5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科及花蓮辦事處改制為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2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桃園、新竹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南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8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嘉義通訊處。
- 民國 87 年 6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87 年 10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北分處，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新竹、嘉義及花蓮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9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依法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
- 民國 96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亦隨之移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處改為分部。商標名稱改為「臺銀人壽」。
- 民國 97 年 1 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部改為分公司。商標名稱仍為「臺銀人壽」。
- 民國 105 年 3 月：臺銀人壽增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 民國 110 年 3 月：臺銀人壽裁撤台北分公司，並增設保戶服務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註：本公司視經營需要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下設若干委員會或功能小組。

(二)各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董事會稽核室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業務之稽核及追蹤考核事項。 三、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 四、督導考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 五、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並將辦理情形定期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查閱。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事項。 七、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企劃部	一、本公司營運與營業政策之規劃與研擬事項。 二、本公司年度計畫之研擬、修正執行及分析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之研擬與修正事項。 四、特定專案之協調規劃、執行、追蹤與管理事項。 五、本公司年度績效評核之擬訂及執行。 六、掌理本公司組織發展及權責劃分等事項。 七、對本公司信用評等之規劃與執行。 八、其他有關企劃事務事項。
風險管理部	一、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與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及整合。 二、資產負債管理之預警、評估與控管事項。 三、資本適足性管理事項。 四、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五、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會務。 六、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七、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會辦事項。 八、督導各部門進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九、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項。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精算部	一、人身保險商品之研發、分析及評估事項。 二、新種商品計算說明、保單條款及各項精算數值之釐定及修訂事項。 三、人身保險商品各項招攬支付標準之釐定及修訂事項。 四、人身保險商品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作業事項。 五、各種準備金之計提及評估事項。 六、保險業務經驗統計與精算評價之分析事項。 七、營業利益利源分析事項。 八、精算簽證事務相關事項。 九、人身再保險合約之簽訂、終止及修訂事項。 十、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執行及帳務處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精算及再保業務事項。
業務部	一、銀行通路合作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 二、銀行通路合作商品之簽訂事項。 三、銀行通路之聯繫、輔導、激勵、訓練與管理及其他業務事項。 四、代理人、經紀人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 五、代理人、經紀人保險業務之招攬、輔導、激勵、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六、代理人、經紀人之年度考核繼續率、各項統計事項。 七、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議事項。 八、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通訊處之設置及組織經營規劃。 九、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業務員簽約、輔導、激勵及考核事項。 十、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章則之草擬事項。 十一、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擬事項。 十二、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契約之草擬及簽訂事項。 十三、直效行銷章則之草擬、展業方針及行銷企劃案之擬訂。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十四、直效行銷契約書之草擬及商品簡介之簽訂事項。 十五、直效行銷簡介之寄送、回函整理、回收率分析及感謝函寄發。 十六、本公司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與懲處及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 十七、本公司各通路手續費、招攬、服務津貼及各項獎金之核算事項。 十八、各通路商品簡介、海報、行銷輔助資料之提供。 十九、其他有關人身保險業務推展事項。
契約行政部	一、本公司人身保險之承保事項。 二、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單之簽發事項。 三、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契約內容變更事項。 四、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停效、復效事項。 五、其他有關契約行政事項。
契約服務部	一、本公司人身保險各項死亡、殘廢及醫療理賠之調查、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二、本公司人壽保險生存金、滿期金及解約金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三、本公司人壽保險單質押貸款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四、其他有關契約服務事項。
保戶服務部	一、本公司人身保險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之繳納通知、收費服務、登錄及收據管理事項。 二、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費之催告事項。 三、保戶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追蹤事項。 四、保戶臨櫃案件之受理、轉送及諮詢事項。 五、0800 保戶服務專線之接聽及處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保戶服務事項。
投資部	一、有價證券投資。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 三、定期存款存取交易。 四、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五、不動產及放款以外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六、國內外產業景氣及上市、櫃公司等投資資訊、研究報告之蒐集與分析。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七、全權委託投資事項之管理。 八、避險策略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九、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事項。 十、資金運用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一、軍人保險準備金資金運用相關事項。 十二、其他除不動產、放款及保險單借款以外之投資事項。
不動產暨放款部	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及合作開發等事項。 二、不動產之租賃、修繕及管理事項。 三、不動產之市場調查、規劃、營運等事項。 四、合格機構提供之保證、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及有價證券為質等之放款事項。 五、放款債權之管理、逾放催收及擔保品之處理事項。 六、不動產所有權狀、放款債權憑證之保管事項。 七、不動產及放款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八、不動產及放款業務相關之帳務處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不動產及放款事項。
財務部	一、資金之調度事項。 二、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之帳務處理事項。 三、金融資產之評價事項。 四、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之管理事項。 五、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定存單之交割及保管事項。 六、收付款項、票據管理及存款帳戶對帳事項。 七、其他財務管理及出納事項。
軍人保險部	一、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承保事項。 二、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各項資料異動事項。 三、軍人保險之各項給付（含退費）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各項給付事項。 四、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事項。 五、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各項數據資料統計分析事項。 六、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檔案管理事項。 七、軍人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八、軍人保險財務收支及準備金管理事項。 九、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聯繫及資料提供事項。 十、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軍人保險準備金撥補估算事項。 十一、軍人保險事務費估算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事項。
管理部	一、人力規劃、開發及人才儲備與運用事項。 二、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三、員工之差勤管理、待遇福利、教育訓練、保險之規劃、退休、撫恤、資遣事項。 四、文書收發文、檔案管理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五、事務費用之收支及一般庶務事項。 六、財物採購、勞務採購事項。 七、政風業務事項。 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務事項。 九、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十、其他有關管理事務事項。
會計室	一、本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劃、審核、彙編及執行監督事項。 二、本公司月算、季算、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及分析事項。 三、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劃及擬訂事項。 四、本公司會計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修正及其執行事項。 五、本公司財務統計報告之分析比較事項。 六、本公司會計事務處理之審核事項。 七、本公司重要採購、營繕工程契約及投資事業之審核事項。 八、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表等之編製及申報事項。 九、本公司會計檔案管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資訊室	一、資訊作業之研究、分析及規劃事項。 二、資訊作業效益之評估及調整事項。 三、資訊作業預算之彙編及控管事項。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四、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事項。 五、資訊系統設備之操作管理及維護事項。 六、資訊作業之委託辦理事項。 七、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監控及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資訊業務推動事項。
法令遵循室	一、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二、各種業務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 三、本公司檢舉案件之受理事項。 四、本公司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 五、本公司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及委任律師辦理法律案件之聯繫事項。 六、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督導與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檢舉制度與法律事務事項。
各分公司	一、人身保險業務之招攬及推展事項。 二、人身保險業務之核保事項。 三、人身保險業務之保全事項。 四、人身保險業務之收費事項。 五、人身保險業務之保戶服務事項。 六、人身保險業務之給付事項。 七、不動產業務事項。 八、放款業務事項。 九、出納業務事項。 十、總務業務事項。 十一、會計業務事項。 十二、其他總公司指定辦理之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期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 時 持有 股份	現在 持有 股數	配偶、未 成年 子女 持有 股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劉玉枝	女 61-70 歲	106. 01. 05	任期 至 112. 05. 27	106. 01. 0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 股權(股數 43.5 億股)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 貿組；臺灣金控副總 經理；臺灣銀行董 事；臺銀保經監察 人；中華開發金控董 事；中華民國信託業 商業同業公會管理 訓練委員會主任委 員；中華民國銀行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一般業務委員 會票債券組召集 人；臺灣銀行財務部 經理、信託部經理； 原中央信託局信託 處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人壽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	-	-	
獨立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邵靄如	女 51-60 歲	106. 01. 05	任期 至 112. 05. 27	106. 01. 05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 所財務組博士；公教 人員保險監理委員 會委員；勞動基金監 理會監察委員；中華 民國精算學會理事；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 委員會顧問；中華民 國精算學會紀律管 理委員會委員；台灣 典範半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美商大都會人壽執 行副總特別助理	銘傳大學 副教授兼系所主 任	-	-	-	
獨立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華 民國	林芳祺	男 61-70 歲	109. 05. 28	任期 至 112. 05. 27	109. 05. 28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 研究所碩士；板信商 業銀行業務副總經 理；土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總經理；臺 灣土地銀行信託 部、財管部、企金 部、光復分行、圓通 分行、信義分行、敦 化分行經理	無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現 在	配 偶、	未 年	利 他	用 人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4)
							持 有 份 股 數	持 有 份 股 數	持 有 份 股 數	持 有 份 股 數	持 有 份 股 數	持 有 份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 華 民 國	柯瓊鳳	女 61-70 歲	109. 05. 28	任期 至 112. 05. 27	109. 05. 28							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 科學碩士；法務部廉政 署廉政委員；財團法人 手工業中心監察人；財 政部公彩委員；東吳大 學商學院商學進修班主 任、商學研究中心副執 行長、校長室專門委 員、國際合作組組長、 會計學系專任講師；經 濟部商業司會計研究 員；財政部證券管理委 員會協審人員	東吳大學會計 學系副教授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 華 民 國	周園藝	女 61-70 歲	108. 05. 23	任期 至 112. 05. 27	107. 08. 20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臺 銀人壽副總經理、總稽 核、主任秘書、企劃部經 理、財務部副經理；臺灣 銀行人壽保險部高級襄 理；原中央信託局公務人 員保險處襄理、通訊處主 任、科長、副科長、專員、 信託處辦事員	本公司總經 理 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 同業公會顧 問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 華 民 國	林哲群	男 51-60 歲	109. 05. 28	任期 至 112. 05. 27	109. 05. 28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 區 (UTA) 財務管理博 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技 管理學院院長、安富金 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服務科學研究所代理所 長、秘書處財務規劃室 副主任、計量財務金融 學系系主任、財務金融 碩士在職專班主任；中 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 長；亞洲不動產學會理 事；台灣財務金融工程 學會理事	國立清華大 學計量財務 金融學系教 授兼科技管 理學院院長	-	-	-	
董事 臺灣金 控法人 股東代 表	中 華 民 國	夏慧芸	女 61-70 歲	109. 05. 28	任期 至 112. 05. 27	109. 05. 28							輔仁大學經濟系；臺灣 手工業推廣中心監察 人；臺灣銀行公教保險 部副理	臺灣銀行公 教保險部經 理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年 女 子 持 股 份	利 他 名 持 股	用 人 義 有 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勞工董事 臺灣金融 控股法人 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呂宗正	男 51-60 歲	103. 03. 03	任期 至 112. 05. 27	103. 03. 03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 研究所碩士；臺銀人 壽企業工會常務理 事、資訊室程式設計 師；臺灣銀行資訊 室程式設計師；原中 央信託局程式設計 師	本公司程式設計 師	-	-	-	
勞工董事 臺灣金融 控股法人 股東代表	中華民國	蔡秀霞	女 41-50 歲	106. 01. 05	任期 至 112. 05. 27	106. 01. 05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 研究所碩士；臺銀人 壽勞資協商代表；臺 銀人壽勞工退休監 督委員會第一屆副 主委第二屆委員；臺 銀人壽契約服務部 給付科理賠人員；原 中央信託局給付科 理賠人員、保全核保 人員	本公司約聘壽險 管理師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持股10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劉玉枝	本公司董事長；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臺灣金控副總經理；臺灣銀行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邵靄如	審計委員會成員；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財務組博士；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林芳祺	審計委員會成員；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敦化分行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柯瓊鳳	審計委員會成員；日本筑波大學經營政策科學碩士；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周園藝	本公司總經理；淡江大學保險學系；臺銀人壽副總經理、總稽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林哲群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UTA)財務管理博士；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科技管理學院院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夏慧芸	輔仁大學經濟系；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呂宗正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蔡秀霞	逢甲大學財金法律研究所碩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拯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

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股份		配偶、 未成年 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園藝	女	108/05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韶文	男	104/03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109/10	-	-	-	-	-	-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精算數學所碩士	-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君誠	男	106/09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	-	-	-	-
總機構 法令遵 循主管	中華民國	何修蘭	女	108/06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	-	-	-	-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吳淑蕙	女	109/12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	-	-	-	-
風控長	中華民國	范金雄	男	110/05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	-
兼經理	中華民國	江韶文	男	104/03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傑	男	105/09	-	-	-	-	-	-	輔仁大學數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琪	女	104/10	-	-	-	-	-	-	Memphis 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妙	女	104/10	-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五專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丁翠菁	女	108/07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蔣繼江	男	104/10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7/04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詔	男	110/03	-	-	-	-	-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	-	-	-	-
主任	中華民國	翁克偉	男	109/12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	-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民 國										學系碩士					
主任	中 華 民 國	李 乃 賢	男	104/10	-	-	-	-	-	-	陸軍財務經理 學校財務經理 大學	-	-	-	-	-
兼經理	中 華 民 國	范金雄	男	110/05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 電腦科學研究 所碩士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文博	男	105/08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睿信	男	104/10	-	-	-	-	-	-	美國賓夕法尼 亞大學都市計 畫類碩士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賴素真	女	110/03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 學系碩士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春櫻	女	110/01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碩 士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素鳳	女	110/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 學系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育綺	男	108/01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 學系碩士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維文	男	110/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 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系碩士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惠蓉	女	110/01	-	-	-	-	-	-	南華大學管理 學院管理科學 研究所碩士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振世	男	110/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 數學系	-	-	-	-	-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玉桃	女	108/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 經濟學系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 間 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 額占稅後 純 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 E、 F 及 G 等項占稅 後之比例		領取自公 司以外投 資或公酬 金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 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	-	-	-	-	-	0	-	-	-	2,676	-	-	-	-	-	-	-	-	-	-	-	無
董事	周園藝	-	-	-	-	-	-	0	-	-	-	2,614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邵靄如	-	-	-	-	-	-	360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林芳祺	-	-	-	-	-	-	0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柯瓊鳳	-	-	-	-	-	-	360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哲群	-	-	-	-	-	-	240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夏慧芸	-	-	-	-	-	-	102	-	-	-	-	-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蔡秀霞	-	-	-	-	-	-	0	-	-	-	825	-	-	-	-	-	-	-	-	-	-	-	無
勞工董事	呂宗正	-	-	-	-	-	-	0	-	-	-	1,209	-	-	-	-	-	-	-	-	-	-	-	無

註：1.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224,043千元。

2.林獨董芳祺領優存息，不支領本公司酬勞。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周園藝	2,030	-	-	-	584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江韶文	1,688	-	-	-	436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劉啟聖	1,590	-	-	-	277	-	-	-	-	-	-	-	無
總稽核	吳君誠	1,652	-	-	-	286	-	-	-	-	-	-	-	無
法遵長	何修蘭	1,546	-	-	-	396	-	-	-	-	-	-	-	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 公 司	合 併	本 公 司	合 併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註 1	-	註 1	-

註：1.本公司因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本公司-224,043 千元，占比不適用。

2.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玉枝	12	0	100%	
董事	周園藝	12	0	100%	
獨立董事	邵靄如	12	0	100%	
獨立董事	林芳祺	11	1	91.67%	
獨立董事	柯瓊鳳	12	0	100%	
董事	林哲群	10	2	83.33%	
董事	夏慧芸	11	1	91.67%	
董事	蔡秀霞	12	0	100%	
董事	呂宗正	12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6.17	夏慧芸	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及臺幣終身險等三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	未參與討論。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項利基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0年下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下稱:本獎勵專案)。	避。	
110.7.15	劉玉枝 周園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人事案，業奉行政院核定。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0.10.29	夏慧芸	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111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110.12.16	夏慧芸	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及臺幣終身險等三項利基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1年上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下稱:本獎勵專案)。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董事自行迴避。	未參與討論。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公民營事業機構 負責人經理人及 董監事績效考核 表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同儕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邵靄如	11	0	100%	
委員	林芳祺	10	1	90.91%	
委員	柯瓊鳳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1.26 第 1 屆第 9 次(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外匯避險策略檢討及因應對策」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6 第 1 屆第 9 次(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須知第六條修正草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6 第 1 屆第 9 次(討論案)	為本公司「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及「家倍幸福定期壽險」擬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6 第 1 屆第 9 次(討論案)	為增加本公司所投資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部位操作彈性，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擬於 20 元至 35 元價格區間，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內，期間 6 個月，由本公司投資暨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部資金運用決策小組，決定操作策略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2.23 第 1 屆第 10 次(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 109 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2.23 第 1 屆第 10 次(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2.23 第 1 屆第 10 次(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報告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2.23	檢陳 109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	出席委員一致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1屆第10次(討論案)	附表「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2.23 第1屆第10次(討論案)	經檢討「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政策」、「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準則」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政策」等三種章則擬不作修正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2.23 第1屆第10次(討論案)	擬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110億元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3.23 第1屆第11次(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3.23 第1屆第11次(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對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專案檢查報告所提列「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3.23 第1屆第11次(討論案)	擬終止委任本公司108年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連宏銘君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3.23 第1屆第11次(討論案)	陳報本公司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3.23 第1屆第11次(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有關「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3.23 第1屆第11次(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109年度(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3.23 第1屆第11次(討論案)	110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110億元乙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及增資基準日為110年3月31日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4.29	檢陳本公司110年第1季(110年1月1日至110	洽悉，並依程序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1屆第12次(報告案)	年3月31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提報董事會。
110.4.29 第1屆第12次(討論案)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準則」第十一條之附表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4.29 第1屆第12次(討論案)	為增加本公司所投資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002，以下簡稱中鋼)部位操作彈性，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擬請授權投資部資金運用決策小組(以下簡稱決策小組)，決定操作策略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5.20 第1屆第13次(討論案)	為本公司「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5.20 第1屆第13次(討論案)	為業務需要，會計室翁代理主任克偉擬真除該室主任，並晉升為十三職等，依程序陳報主管機關，以完備程序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6.17 第1屆第14次(討論案)	為增加放款收益，擬參與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共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聯貸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00億元(中期擔保放款-定期，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限為7年)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擬參貸10億元。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6.17 第1屆第14次(討論案)	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5億元聯合授信案，日勝生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調降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浮動計息之未稅利率條件下限由2.65%至2.05%，擬同意所請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6.17 第1屆第14次(討論案)	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及臺幣終身險等三項利基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0年下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8.19 第1屆第15次(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報告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8.19	檢陳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業務	洽悉，並依程序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1屆第15次(報告案)	報告	提報董事會。
110.8.19 第1屆第15次(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0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工作報告乙份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8.19 第1屆第15次(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8.19 第1屆第15次(討論案)	為提高本公司資金運用收益，擬於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請董事會核准於基金規模十分之一內，投資土銀富邦一號、土銀國泰一號及土銀富邦二號，新增投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2億、3億及2億，合計為7億元，伺機進行投資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8.19 第1屆第15次(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8.19 第1屆第15次(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8.19 第1屆第15次(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辦法」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9.16 第1屆第16次(討論案)	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理想大地(股)有限公司(下稱理想大地)新臺幣(下同)15億元聯合授信案，理想大地因受新冠疫情影響營運，向授信銀行團申請變更聯合授信合約部分條文(含免予檢視110年度財務承諾之利息保障倍數)共4項，擬同意所請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9.16 第1屆第16次(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9.16 第1屆第16次(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10.29 第1屆第17次(報告案)	檢陳本公司110年第1季至第3季(110年1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止)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0.29 第1屆第17次(討論案)	為本公司「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下稱：「金福氣(109)」)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銀)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0.29 第1屆第17次(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修正草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0.29 第1屆第17次(討論案)	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111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1.18 第1屆第18次(報告案)	有關本公司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0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0F122號)所提列「檢查意見」及「面請改善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洽悉，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16 第1屆第19次(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辦法」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16 第1屆第19次(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16 第1屆第19次(討論案)	檢陳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以下簡稱交易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準則」(以下簡稱處理程序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16 第1屆第19次(討論案)	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皇翔PARK」部分樓層及車位不動產乙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16 第1屆第19次(討論案)	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及臺幣終身險等三項利基險別業績，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11年上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16 第1屆第19次(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修正草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110.12.16 第1屆第19次(討論案)	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草案	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總稽核至少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本公司分別提報 110 年 2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
- 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本公司提報 110 年 12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
- 四、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稽核室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 五、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 六、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舉辦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及提報 110 年 5 月份董事會。
- 七、會計師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前，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獨立董事審閱，並就重要議題或疑義部分進行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一)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二)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目前僅有單一法人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100%持有)，對於股東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轄下之子公司。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內控規章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內部訂定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加以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本公司董事計九席，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具備專業知識、學術界學者擔任公股代表。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具備保險、財務等專業領域學者擔任，能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行使職權、執行職務。 (二)本公司為財政部100% 持股之國營壽險公司，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有關董事會各董事績效評估係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辦理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 (四)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5項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部分，因本公司是財政部全部持有100%單一法人股東，恪遵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公司治理主管1人及公司治理人員4人，公司治理主管並經108年6月20日第4屆第3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另，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業經108年9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資遵循。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0800免付費之客服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建言之管道。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並不需要專責股務機構。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wfhclife.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定期更新。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有關重大訊息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在保險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指定高階主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金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天內公告並申報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為國營保險公司，對員工權益均遵照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二)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 (三)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送臺灣金控公司，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能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依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0年度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跨部室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員工照護、顧客權益等執行小組，將相關理念融入經營策略，創造社會、客戶、員工及股東等多贏的永續經營價值，每半年召開會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0年執行情形已於111年1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有效落實風險評估。	
三、環境議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破粉匣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綠色環保產品。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業對氣候變遷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如，於投資面，訂有對標的評估是否落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規範，於業務面，規劃網路服務系統與線上保戶服務系統整合為一完整之電子商務平台，並增加保障型商品研發；另對於節能減碳部分，依循「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綠色採購並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定期檢討用電及用紙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遵循政府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綠色採購相關政策，落實執行各項措施，以期減少溫室氣體與碳排放量對環境所造成之傷害。	
四、社會議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之修訂均依規向主管機關勞動局報備並副知企業工會；有關人力資源業務之相關法規均建置在金控集團法規檢索系統中，以利員工遵循。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配合勞動法令修正，員工休假以就勞基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逐款擇優適用。另提供同仁休假補助、員工健康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進修學分外語電腦等補助。本公司設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措施。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110年擬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三大計畫，並通函實施，以保護所屬員工身心健康。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1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所屬一般同仁實施每三年三小時之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每年度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各單位業務需要，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提報董事會備查後據以執行，俾強化人才培育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1.本公司對商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遵循，本公司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均確實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實核對客戶資料，確認身分，以避免保戶資料外洩，保障保戶權益。 3.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類保戶服務訊息及各項重要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供保戶查閱。 4.本公司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法等規範訂定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辦法(含受理、處理及追蹤通報等程序)等內部作業，以利保戶救濟而能維護保戶權益。 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規範，於對於保戶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個資隱私予以嚴密管控及保障。 5.秉持「公平在心、待客如親」之保戶服務宗旨，設置「0800免費服務諮詢專線及保戶電子信箱服務」，由專人提供客戶最便捷諮詢服務。 6.各項作業均依循相關法令，並落實執行「公平待客」九大原則，以維護保戶權益。 (六)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各項採購案件所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各項採購案件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規範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對象，惟為踐履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持續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為，相關執行情形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事宜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成效顯著，110年度微型保險保費收入為108.70萬元，達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110年度微型保險各項競賽」目標，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110年度保險競賽評選表揚活動，榮獲二項保險政策獎；在「微型保險競賽」中，連續八年獲頒「業務績優獎」及連續二年獲頒「身心障礙關懷獎」。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照護經濟弱勢團體政策，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社會公益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二)臺銀人壽台南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分別於110年3月20日及3月29日辦理植樹公益活動及關懷偏鄉小學兒童節前夕同樂活動，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族群，體現集團社會價值。 (二)臺銀人壽台南分公司於110年4月24日參與臺南市政府淨灘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三)110年9月13日辦理「暖心列車 用愛守護」公益記者會，並於9月25日及10月2日前往台南及新竹拜訪朝興及拙苗家園等辦理公益手作活動團體，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族群。 (四)參與現代保險「健康保險大家談」節目錄製，110年10月10日於非凡電視台播出，宣導推廣保險觀念。 (五)支持正聲廣播電台110年12月11日「聽見好時光」公益演唱會。 (六)支持新竹拙苗家園110年12月25日「慢飛天使圓夢計畫—歲末年終成果展」。 (七)110年12月公股壽險聯盟合作辦理線上房貸壽險宣傳活動，普及保險知識。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將「誠信」納入經營理念，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用心打造誠信可託的企業形象，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原則，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 (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訂立之「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為須知」，明確禁止投資人員不當行為及通報防範措施。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依「公務員服務法」執行各項職務，恪遵公務倫理。本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作為員工行為準繩；另訂有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予以規範。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	✓ ✓ ✓ ✓	(一) 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且簽訂之契約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 (二)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專(兼)職單位，但董事會及高階主管遵依母公司臺灣金控公司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對待客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三) 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及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經行政院主計總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核定，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本公司每年底訂定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稽核計畫採風險導向方法，評估分析業務風險，參照主管機關檢查重點（含要求納入重點查核項目），以及臺灣金控公司指示與第二道防線回饋內控攸關項目等因素，配置較多資源辦理風險較高之稽核重點項目，達成臺灣金控集團「發展風險導向之稽核體制，促進內控制度有效實施」之整體稽核目標訂定；並依據稽核計畫辦理年度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於風險較高之查核項目列為必查之重點項目，所提列查核意見不限於未遵循法令之作業面及管理面之缺失，亦包含不誠信行為（含舞弊行為），並嗣後將依本公司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執行相關查核。 (五)為增進本公司各級主管經營管理技能及深化對誠信經營之認知，110年度舉辦「IFRSs財務報表自編」、「IFRS 17最新發展與實務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新修正及發展」、「保險法令最新修正之重點及公平待客實務最新趨勢與案例」、「ICS與IFRS17實施對壽險業之影響與因應」、「壽險資金外匯風險管理和避險技巧演講及研討」及「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經驗分享」等管理課程，且開辦「金融機構公務機密維護(含個資保護)暨案例分享」、「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解析及案例分享」、「組織應變與危機處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法令」、「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檢舉制度辦法之介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解析」、「資訊安全課程」等相關法定課程。另參加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ESG+會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從經營權爭奪實際案例探討公司治理、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接軌IFRS17保險業經營趨勢論壇、人壽保險業經營管理之國際趨勢、綠色金融新趨勢:太陽光電金融業務商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保險業社會責任投資與ESG發展趨勢」、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2021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綠色永續資訊公開揭露:TCFD 架構與案例、從公司治理層面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綠色永續資訊公開揭露:TCFD 架構與案例」等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促進健全經營，鼓勵舉發不法案件，本公司已修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辦法」，設有專線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責單位受理檢舉案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檢舉制度中已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經營資訊並定期更新。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已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劉玉枝



(簽章)

總經理：周園藝



(簽章)

總稽核：吳君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何修蘭



(簽章)

資訊安全長：劉啓聖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臺銀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 加強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析及決定之紀錄留存。	一、 優化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標準作業流程，加強交易條件說明，完整留存相關評估及詢價紀錄資訊，以利確認交易之合理性。	已完成改善。
二、 強化保單簽收回條之管理。	二、 配套增訂通路轉交保單之稽催管控、作業風險管控、通路年度管考等相關措施，以有效管控保單簽收作業。	已完成改善。
三、 優化重大作業風險事件之相關流程以及強化弱點掃描相關作業。	三、 優化投資型保單物流處理流程及系統管控機制，增訂投資交割作業之細部規範，明確規範弱點掃描之修補期限並加強管控，以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	除弱點掃描之修補期限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改善外，其餘已完成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劉 玉 枝



(簽章)

總 經 理： 周 園 藝



(簽章)

總 稽 核： 吳 君 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何 修 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02月17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民國110年09月0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3251號令修正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民國110年06月0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19501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110年01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350081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以及民國108年0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令「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機制之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02月17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十)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11 年 1 月 3 日核處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商品送審、核保及資訊安全作業，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 2 項糾正。

改善情形：尚有 1 項缺失改善中，其餘已完成改善。

(十一)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1.16 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

(1)陳報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決議：洽悉。

(2)為本公司「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及「家倍幸福定期壽險」擬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3)為增加本公司所投資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部位操作彈性，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擬由本公司投資暨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部資金運用決策小組，決定操作策略。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4)擬自本(110)年 2 月 18 日起變更本公司中成通訊處、全台通訊處及台一通訊處之主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110.2.23 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 110 億元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因應本公司設立「保戶服務部」，為提升修規效率及簡化行政程序，配合修正之章則內容單純且屬鈞會核定層級者，採包裹方式辦理提報鈞會審議，檢陳五則修正章則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等資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為應業務推動需求，擬調任管理部賴經理素真，為保戶服務部經理，並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經理由該部副經理張金詔代理。另配合台北分公司裁撤，原契約服務部兼台北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丁經理翠菁，免兼台北分公司經理，仍續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並自 110 年 3 月 2 日生效，前



揭主管職務調整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110.3.23 第 5 第 11 次董事會

(1)任本公司 108 年度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連宏銘君。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 109 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 110 億元乙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及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3 月 31 日。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111.4.29 第 5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10 年第 1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決議：洽悉。

(2)為增加本公司所投資上市股票部位操作彈性，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擬請授權投資部資金運用決策小組，決定操作策略。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所有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3)為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設置專職風控長規定，擬由風險管理部范經理金雄擔任風控長，晉升第十四職等並兼風險管理部經理，自 110 年 5 月 3 日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110.5.20 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本公司「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2)為業務需要，會計室翁代理主任克偉擬真除該室主任，並晉升為十三職等，依程序陳報主管機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110.6.17 第 5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為增加放款收益，擬參與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共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達）總聯貸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00 億元(中期擔保放款-定期，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限 7 年)聯合授信案，本公司擬參貸 10 億元（最終參貸額度視主辦行分配而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2)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新臺幣 25 億元聯合授信案，日勝生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調降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浮動計息利率加碼由 1.8%降為 1.3%、未稅利率條件下限由 2.65%至 2.15%，擬同意所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3)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及臺幣終身險等三項利基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 110 年下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夏董事慧芸依規定迴避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7.110.7.15 第 5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1)本公司 109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為甲等。

決議：洽悉。

- (2)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人事案，業奉行政院核定。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劉董事玉枝、周董事園藝依規定迴避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8.110.8.19 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審計部審定竣事，檢陳審定書及審定財務報表乙份。

決議：洽悉。

- (2)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擬請授權投資部依評估之投資價格上限內，於基金規模十分之一內，投資土銀富邦一號(01001T)、土銀國泰一號(01002T)及土銀富邦二號(01004T)，新增投資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2 億、3 億及 2 億，合計為 7 億元，伺機進行投資。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3)檢陳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出席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

- (4)檢陳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5)擬真除管理部張代理經理為該部經理，並晉升為十三職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110.9.16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陳報本公司截至 110 年 8 月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決議：洽悉。

(2)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理想大地(股)有限公司新臺幣 15 億元聯合授信案，理想大地因受新冠疫情影響營運，向授信銀行團申請變更聯合授信合約部分條文(含免予檢視 110 年度財務承諾之利息保障倍數)共 4 項，擬同意所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110.10.29 第 5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檢陳 110 年度本公司國際暨國內信用評等結果。

決議：洽悉。

(2)檢陳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決議：洽悉。

(3)為本公司「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擬於本金控集團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4)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11 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務。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夏董事慧芸依規定迴避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其餘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11.110.12.16 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有關本公司由督導資安業務副總經理兼任資安長。

決議：洽悉。

(2)檢陳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以下簡稱交易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準則」。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出席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

(3)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皇翔PARK」部分樓層及車位不動產乙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4)為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銷售房貸壽險、美元保單及臺幣終身險等三項利基險別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 111 年上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除夏董事慧芸於依規定迴避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其餘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5)為提升公司整體營運效能，經評估花蓮分公司之功能，以及公司現行整體組

織及人力運用之成本與效益，擬推動花蓮分公司轉型為服務中心，檢陳「花蓮分公司轉型為服務中心評估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6)江副總經理韶文及資訊室李主任乃賢，擬自 111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其退休給付詳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2.111.1.20 第5屆第21次董事會

- (1)陳報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底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況。

決議：洽悉。

- (2)謹陳報本公司 ESG 短中長期目標推動計畫及 110 年度 ESG 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

- (3)為應本公司江副總經理兼任企劃部經理韶文及資訊室李主任乃賢屆齡退休，所遺企劃部及資訊室單位主管職務擬調整如說明，並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3.111.2.17 第 5 屆第 22 次董事會

- (1)本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新增委聘律師案件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備查。

- (2)檢陳本公司「110 年度工作考成自評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3)111 年度員工待遇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依規定陳報金控。

- (4)桃園分公司許經理春櫻，擬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自願退休，其退休給付詳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5)為應桃園分公司許經理春櫻申請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退休，擬調派業務部副經理孫震震擔任桃園分公司經理並兼任業務部副經理，並自同日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4.111.3.22 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

- (1)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皇翔PARK」部分樓層及車位不動產乙案，歷經3次議價會議，售方減價後總金額均未及於底價且售方亦表示無法再進行減價。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備查。

- (2)本公司110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3)本公司「111年度、112年度財務及稅務暨內部控制制度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服務」採購案，業於本(111)年1月27日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議價，擬奉鈞會核准後函報審計部備查，並依議價結果委任該事務所辦理相關查



核簽證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4)本公司所有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83、285、287、289號「台北時代廣場」1、2樓及地下室平面車位3位不動產房舍，擬以每月租金新臺幣664,982元續租予利害關係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租期三年。

決議：本公司董事9席，出席9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出席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5)為持續經營轉型、提升經營績效及因應接軌新制，擬請臺灣金控增資100億元納編於112年度預算以強化資本，檢陳臺銀人壽112年度增資計畫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6)為發揮公司組織、人力及行政資源運用效益，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裁撤花蓮分公司之說明及員工安置計畫」(附件一)，擬報主管機關核准裁撤花蓮分公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請審慎進行行政流程及完備內部規範。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110.01.01 ~ 110.12.31	2,264	430	2,694	1.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2.現金增資資本額查核報告及修章變更登記事宜
	李逢暉	110.01.01 ~ 110.12.31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非審計公費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

減少者，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

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	1月	10元	5億股	50億元	5億股	50億元	分割設立資本	無	-
98年	6月	10元	7億股	70億元	7億股	70億元	私募現金增資20億元	無	註1
99年	6月	10元	11億股	110億元	11億股	110億元	私募現金增資40億元	無	註2
102年	6月	10元	17億股	170億元	17億股	170億元	私募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3
104年	9月	10元	22.5億股	225億元	22.5億股	225億元	私募現金增資55億元	無	註4
107年	6月	10元	32.5億股	325億元	32.5億股	325億元	私募現金增資100億元	無	註5
110年	3月	10元	43.5億股	435億元	43.5億股	435億元	私募現金增資110億元	無	註6

註 1：9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112540 號函核准。

註 2：99 年 6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902108110 號函核准。

註 3：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0072310 號函核准。

註 4：104 年 8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0082700 號函核准。

註 5：107 年 5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1103390 號函核准。

註 6：110 年 3 月 1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4955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3.5億股	0	43.5億股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43.5億股	0	0	0	43.5億股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以上	1人	43.5億股	100%
合計	1人	43.5億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5 億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3)
項目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每股 市價(註1)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5.93	4.61	5.83
	分 配 後	5.93	4.61	5.83
每股盈	加權平均股數	4,081,781	3,250,000	4,350,000
餘	每 股 盈 餘(註3)	(0.05)	(0.79)	0.12



項目 \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本利比 (註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率分析等資料。

註 2：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即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填列。

註 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2.執行狀況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損2億2,404萬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不適用。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項次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保費收入(百萬元)	比率
1	壽險	27,059.75	73.52%
2	傷害險	194.58	0.53%
3	健康險	1,181.80	3.21%
4	年金險	8,370.89	22.74%
合計		36,807.02	100%

註：本保保費收入未含投資型保費收入 1,698 百萬元，若加計投資型保費，109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46,540 百萬元。

2.主要業務

(1)業務項目：

- A.人身保險業務。
- B.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
- C.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個人壽險

- 新一年定期壽險
- 不分紅定期壽險(109A)
-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9A)
-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9A)
- 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109)
- 金美福美元終身壽險
- 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B.個人傷害險

- 新人身傷害保險
- 旅行平安保險
- 簡單愛微型傷害險

新傷害死亡及失能給付附約(110)

新安康傷害保險附約(110)

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新國際技術合作人員保險

C.個人健康險

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109A)

軍人暨榮民安家長期照顧健康保險(109A)

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109A)

全心守護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D.個人年金保險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美添富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E.個人綜合型保險

家倍幸福定期壽險

保平安定期壽險(109A)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家倍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109A)

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09A)

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09A)

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109A)

軍安家終身保險

安心享終身保險

好安心終身保險

F.個人投資型保險

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美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G.團體壽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H. 團體傷害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特定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航空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I. 團體健康險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行各項新監理措施，引導公司順利接軌 IFRS 17，商品研發將朝利基型、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房貸險、健康險及投資型商品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CSM)具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111 年度將持續研發多種類型商品，上半年商品開發以房貸險、網路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及外幣投資型商品為主力，下半年以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新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為主，研發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及主管機關定義之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另將配合通路、消費者需求、保險市場環境及法令規定之內、外在等因素，適時推出符合競爭性及市場性的商品。

(二)產業概況

- 1.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確保公司經營穩健，順利接軌 IFRS 17 及國際清償能力(ICS)等制度，實施諸多新監理措施，鼓勵業者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促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110 年金管會發布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調降死亡率，壽險商品保費可望調降，為低迷之保險市場帶動買氣，未來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預期將成市場主流。
- 2.臺灣社會已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雙重危機，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降低、退休年齡提早、健保及年金改革動作頻頻，國人對於商業醫療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及老年退休規劃等之保險商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多元。符合醫療照護及退休需求的保單，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 3.金管會為引導業者銷售長年期分期繳費及保障型商品，近年來陸續發布各項監理政策，影響壽險業保費收入成長。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2,648,484 百萬元，較去年度 3,025,365 百萬元減少 12.5%；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731,525 百萬元，續年度保費收入 1,916,958 百萬元。合理區別整體商品經營狀況，另區分傳統型商品與投資型商品作分析，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470,586 百萬元，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260,940 百萬元。

壽險業110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成長率 (%)
初年度	傳統型	470,586	576,590	-18.4%
	投資型	260,940	207,122	26.0%
	小 計	731,525	783,712	-6.7%
續年度	傳統型	1,838,234	2,162,242	-15.0%
	投資型	78,724	79,411	-0.9%
	小 計	1,916,958	2,241,653	-14.5%
合 計	傳統型	2,308,820	2,738,832	-15.7%
	投資型	339,664	286,533	18.5%
	總 計	2,648,484	3,025,365	-12.5%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就初年度保費收入各險別分析顯示：壽險 494,681 百萬元佔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67.6%，較去年度 576,425 百萬元減少 14.2%；傷害險 10,513 百萬元佔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1.4%；健康險 37,944 百萬元佔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5.2%，較去年度減少 11.5%；年金險 188,387 百萬元佔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25.8%，較去年度 153,290 百萬元增加 22.9%。



壽險業110年1~12月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險 別		110年1~12月	109年1~12月	成長率(%)
壽 險	傳統型	367,522	477,628	-23.1
	投資型	127,158	98,797	28.7
	小 計	494,681	576,425	-14.2
傷害險	傳統型	10,513	11,117	-5.4
健康險	傳統型	37,944	42,880	-11.5
年金險	傳統型	54,606	44,965	21.4
	投資型	133,781	108,325	23.5
	小 計	188,387	153,290	22.9
合 計	傳統型	470,586	576,590	-18.4
	投資型	260,940	207,122	26.0
	總 計	731,525	783,712	-6.7

綜觀 110 年度業績，總保費收入 2,648,484 百萬元，減少 12.5%，初年度保費收入減少 6.7%，傳統型保費收入維持大於投資型保費收入；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260,940 百萬元，佔全險初年度保費收入之 35.7%，去（109）年同期投資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則佔 26.4%。就本（110）年度壽險業業績表現，除因受 COVID-19 疫情，配合居家防疫措施，業務員之銷售受影響外，分別就傳統型及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影響因素說明如下：

- 1.傳統型保險商品部分：隨公債殖利率走低，本年度各月份宣告利率普遍走低或維持不變，本年度十二月份傳統型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18.4%。
- 2.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受惠於台幣對美元仍處強勢地位、上半年資本市場熱絡之影響，本年度十二月份投資型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6.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 年度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開發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提供保戶年金化選擇，補足退休後經濟來源之需；為增加投資型商品線，推出本公司第一張美元類全委投資型保單及增加台幣投資標的，以利客戶結合保險及理財規劃；配合政府留愛不留債政策，增加房貸險多樣化選擇，推出結合壽險及傷害險之平準型房貸險；為增加公司健康險商品線，推出新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防癌健康保險。商品研發契合社會發展趨勢、政府施政與監理政策，提供強化國人保障需求之商品。

110 年度為因應主管機關推行新監理措施，考量經濟環境、市場趨勢、通路特性及 IFRS 17 接軌，將持續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提供符合國人生老病死各類需求保障之保險商品，善盡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之社會責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商品研發

- A.因應經營環境、市場競爭及通路需要，並引導公司回歸保險本質，將持續研發符合國人老年經濟、醫療及長期照顧等各種保障需求之壽險商品。
 - B.因應 IFRS 17 接軌時程迫近，持續推動商品策略轉型，以加速優化負債結構。商品研發將納入合約服務邊際（CSM）為評估指標，期商品銷售以經營利潤為導向規劃，提高利潤貢獻度高的商品比重，尤其是強化具有死差益穩定利潤來源商品、降低儲蓄性質較重之商品。
 - C.持續強化有助於貢獻負債公允價值評價之商品，尤其是較長年期之分期繳、固定利率型、保障型、終身型及健康險商品，以降低公司損益兩平流動性貼水，避免未來接軌國際會計制度時，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衝擊。
 - D.為減降公司承擔之匯率風險，並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選擇，將持續加強美元保單銷售。
 - E.推出投資型商品，完整公司產品線，提供客戶理財選擇，並增裕公司手續費收入。
 - F.透過商品發展持續調整負債結構，強化資產與負債於現金流量、存續期間、貨幣結構匹配性，持續強化精算簽證準備金適足性。
 - G.配合市場需求、切合通路屬性及充分結合運用集團優勢與資源，強化利基型商品發展，加速縮減利差損、改善獲利，確保公司經營之穩健性。
- 110 年度為因應主管機關推行新監理措施，考量經濟環境、市場趨勢、通路特性及 IFRS 17 接軌，將持續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提供符合國人生老病死各類需求保障之保險商品，善盡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之社會責任。

(2)業務推展

- A.因應商品策略轉型，積極與合作通路聯繫溝通並取得銷售共識，同時提供是當教育訓練資源，協助通路銷售轉型。
- B.輔導銀行通路加強保險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提升銷售本公司長年期分期繳費商品的能力。
- C.規劃行銷活動及激勵措施，深化與大型經代公司之合作。
- D.結合公股金融機構資源與發展契機，深化與公股金融事業之合作。
- E.加強自展通訊處之商品與行銷訓練，規劃激勵措施，提升業務人員生產力。
- F.發展網路投保通路，提供旅行平安險等相關保險商品。

(3)保戶服務

- A.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保障金融銷售者權益。



- B.持續進行流程改造計劃及系統輔助功能，規劃作業流程系統化，縮短人工作業之時間、減少作業負擔及可能發生之錯誤。
- C.配合商品多元化，加強同仁理賠及保戶服務專業職能訓練。
- D.強化法令遵循、內部自行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之發生。

(4)資金運用

A.資產配置面

- a.未來接軌 IFRS 17 後，資產與負債將同時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故投資面將持續注意負債面情況，選擇合適之投資標的，以期提升資產與負債匹配性，進而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穩定投資收益。
- b.強化資金運用效益，於符合風險值規範、流動性需求等前提下，視市況持續去化資金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

B.投資管理面

- a.藉由系統化投資架構持續注意市場重大因素或事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進而擬定投資策略並動態調整。
- b.持續注意金融商品走勢，強化交易效能，並持續落實停損機制，另如有需要，將適時針對權益投資部位進行避險，藉以降低股市下跌時對本公司之影響。
- c.強化持債標的信用品質管理，並適度調降國外可贖回債券投資占比，藉以提升本公司經常性利息收益的穩定性。
- d.動態調整避險比率以平衡外匯避險費用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並加強提升外幣保單占比，以降低匯兌損益對公司之衝擊。

(5)風險管理

A.強化資產負債之匹配

- a.定期檢視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
- b.定期檢視貨幣錯配目標之執行情形，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B.定期監控資本適足比率，確保符合法定要求

- a.定期試算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有效掌握其可能變化方向。透過資本適足率之監控，儘早評估變動原因及影響幅度，以預擬因應對策。
- b.配合 RBC2 之實施時程，隨時評估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針對不利之變動因子，評估其影響程度，儘早預擬因應對策。

C.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推動及執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運用各種質化與量化技術，以健全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並確保公司全體同仁充分瞭解及遵循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D.辦理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加強資本管理定期依

據「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與本公司 ORSA 政策及作業流程，並配合本公司未來年度經營計畫進行自我清償能力之評估，以確保公司清償能力之適足性與法令要求。

E. 進行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驗證作業，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a. 辦理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驗證作業，以優化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內容，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流程。

b. 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個人資料盤點作業，進行各項業務之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後，進一步完成「個人資料管理風險自我評估報告」。

F. 辦理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每年定期辦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完成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本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6) 人力資源

A. 賡續辦理離退人員之缺額甄試選才，以補實現有人力外，另鑑於接軌 IFRS17 和 ICS 之需要，將優先補足精算、資訊等專業人員。並請財政部及母公司協助增加預算員額以改善用人需求問題。

B. 落實職務與工作輪調，適時拔擢績優同仁，以持續優化人力配置。並持續辦理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各級主管人員訓練，除提升一般同仁專詢、申購、贖回、轉換及查看即時交易等作業，於本公司官網建置投資型商品服務專區，以利保戶即時掌握其投保現況。

C. 資訊管理

為完善軟體開發管理機制，引進自動化測試及整合工具，以程式版本控管工具為基礎，搭配系統原碼掃描軟體以降低資訊軟體發展時程，並提高系統維運及上線的品質及效率。

D. 資訊安全

a. 落實資安治理之成熟度：

以資安治理成熟度為基礎，配合本公司 ISMS 管理制度的實施，經由各項作業流程優化，降低人力執行之重複性工作，持續強化及提升公司資訊安全。

b. 強化系統監控示警機能：

藉由規劃、建置及整合各項管控系統實現自動化監控示警及委外 24 小時監控機制，降低人為可能疏失產生之風險並將人力運用於高度專業分析規劃的專案，為公司創造更安全更具長遠發展的資訊作業環境。

(9) 精進管理群與行動方案

A. 公司為改善經營體質，自 102 年啟動經營轉型，並於 103 年起即發展以管理群為組織架構的行動方案，藉由管理群與行動方案推動，整合各部室資源、集中火力，以群策群力達成各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目標。



B.檢視歷年度之管理群與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同時針對經濟金融環境變化、IFRS17 接軌時程、監理政策方向、集團策略發展，以及公司 110 年度營運目標，檢討、修正或增加新管理元素，以持續精進管理群與行動方案效能，提升各營運目標的執行力。

(10) 強化法令遵循，持續優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

A.適時傳達保險法令異動訊息，確保同仁知悉法令異動訊息並督促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討改進各項業務作業程序及管理規章；按月彙總金管會公告同業遭罰鍰以上之裁罰案件，請案關單位就相似案例自我檢視及填報改善措施，並就未辦理完成事項追蹤管控，以落實法令遵循。

B.定期召開法令遵循主管會議、不定期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如:法令解析、裁罰案例)，強化同仁法令遵循意識，建立全面性之法令遵循文化。

C.為提升及優化作業流程，不定期啟動內部規章及 SOP 之盤點或檢視作業，並審視規章內容之完整性、妥適性、訂定控管點是否足夠，以完善本公司各項作業流程之建置，俾使同仁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落實內部控制。

D.持續優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透過資訊系統產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疑似洗錢交易報表等，並進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有效性測試，辨識客戶風險等級、提升交易監控能力，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技能外，並培植儲備高階主管人才職能。

C.適時檢視及評估組織調整，優化組織效能及人力配置，將有限人力做有效分配及運用。

D.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推動保險科技發展，鼓勵同仁參加「數位金融創新轉型」等相關課程訓練，以精進現行核保、理賠等作業。

E.積極培育本公司各項重點業務（如商品設計、財務投資、資訊系統等）專業人才，藉由公司內部專業教育訓練及派赴國內外研習專業領域，提升同仁專業職能與執行力。

F.積極派員參加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期透過吸收最新產業知識，拓展本公司同仁視野及專業，深化公司業務發展之利基。

(7) 公司治理

A.遵循政府法令及時程揭露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持續完善各項管理規範與監控機制，提升公司治理之透明度與完整性。

B.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及公司治理人員若干人強化董事會職權及功能。

C.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藍圖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並自 109 年 1 月起運作。

(8) 資訊作業

A. 資訊系統架構

- a.將現行架構予以升級，配合轉換成 web-based 的架構，運用雲端化資源，延長其使用年限，以爭取新應用系統的發展空間。
- b.建構虛擬化儲存環境，以及實現系統資源配置與系統管理之自動化。

B. 應用系統

a.建置理賠新系統作業平台：

梳理現行理賠作業程序將規劃導入商業流程管理平台及建置理賠給付相關規則引擎，以更替現行理賠系統，提升作業效能及降低人工檢核時可能造成的疏漏或錯誤，並且建立自動理賠功能節省案件審查人力，加速處理速度，提升理賠效率。

b.壽險核心系統 IFRS 17 資料梳理及相關系統建置作業：

因應接軌 IFRS17 保險合約準則公報所面臨複雜且龐大的保單計算，進行現行精算軟體擴充或導入新精算軟體及 IFRS 17 計算模組引擎，解決壽險核心資料介接及資料欄位調整擴充等需求，並配合進行相關系統建置。

c.開辦電子保單製發服務及電子保單認證、存證作業：

隨著科技進步帶來的變革，保戶的使用習慣逐漸從紙本作業轉換為雲端電子化方式，爰開辦電子保單製發服務及電子保單認證、存證作業，以利保戶利用容易存取的載具隨時查閱保單內容。

d.優化投資型保單網路服務系統：

投資型商品為本公司未來銷售主力商品，為便利保戶進行相關資訊查詢、申購、贖回、轉換及查看即時交易等作業，於本公司官網建置投資型商品服務專區，以利保戶即時掌握其投保現況。

C. 資訊管理

為完善軟體開發管理機制，引進自動化測試及整合工具，以程式版本控管工具為基礎，搭配系統原碼掃描軟體以降低資訊軟體發展時程，並提高系統維運及上線的品質及效率。

D. 資訊安全

a.落實資安治理之成熟度：

以資安治理成熟度為基礎，配合本公司 ISMS 管理制度的實施，經由各項作業流程優化，降低人力執行之重複性工作，持續強化及提升公司資訊安全。

b.強化系統監控示警機能：

藉由規劃、建置及整合各項管控系統實現自動化監控示警及委外 24 小時監控機制，降低人為可能疏失產生之風險並將人力運用於高度專業分析規劃的專案，為公司創造更安全更具長遠發展的資訊作業環境。

(9)精進管理群與行動方案

A.公司為改善經營體質，自 102 年啟動經營轉型，並於 103 年起即發展以



管理群為組織架構的行動方案，藉由管理群與行動方案推動，整合各部室資源、集中火力，以群策群力達成各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目標。

- B. 檢視歷年度之管理群與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同時針對經濟金融環境變化、IFRS17 接軌時程、監理政策方向、集團策略發展，以及公司 110 年度營運目標，檢討、修正或增加新管理元素，以持續精進管理群與行動方案效能，提升各營運目標的執行力。

(10) 強化法令遵循，持續優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

- A. 適時傳達保險法令異動訊息，確保同仁知悉法令異動訊息並督促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討改進各項業務作業程序及管理規章；按月彙總金管會公告同業遭罰鍰以上之裁罰案件，請案關單位就相似案例自我檢視及填報改善措施，並就未辦理完成事項追蹤管控，以落實法令遵循。
- B. 定期召開法令遵循主管會議、不定期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如:法令解析、裁罰案例)，強化同仁法令遵循意識，建立全面性之法令遵循文化。
- C. 為提升及優化作業流程，不定期啟動內部規章及 SOP 之盤點或檢視作業，並審視規章內容之完整性、妥適性、訂定控管點是否足夠，以完善本公司各項作業流程之建置，俾使同仁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落實內部控制。
- D. 持續優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透過資訊系統產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疑似洗錢交易報表等，並進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有效性測試，辨識客戶風險等級、提升交易監控能力，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本公司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以完善本公司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控作為。
- E. 本公司推出新商品及重大資金運用前，檢視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聲明書，俾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範。

(11) 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確保客戶權益

- A. 為期能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本公司業已訂定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公平待客原則行為守則」及「公平待客原則遵循要點」，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親自督導「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行，於每一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情形於高階主管會議提出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發生金融消費者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時，依客戶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辦法適時、妥當處理，並檢視有無違反「公平待客原則」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之情形。積極配合金融友善服務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特設網站相應之服務專區，揭露本公司之內部規範及作法，同時對同仁進行觀念宣導並教育訓練，且定期進行檢核作業。對於客戶使用之網站服務落實隱私保護政策，確保其權益。

(12)檢視檢討作業流程，為接軌 IFRS17 預為準備

A.為因應新財務報導制度，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專案小組」並聘請專業顧問；於 108 年完成差異分析及成立執行團隊「IFRS17 工作小組」。

B.109 年啟動第二階段接軌作業，預計完成立場技術文件、未來保單行政作業流程、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風險範圍及控制重點，及商品、投資、風管政策之調整規劃等，另啟動建置精算模型、IFRS17 計算引擎及系統。

C.第三階段於 110 年 10 月啟動，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期間，將辦理 IFRS17 轉換分錄及資產負債表、IFRS17 模型驗證及系統建置、平行測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 106 年啟動第 2 次經營轉型，進入 12 年發展藍圖之第二階段(106 年至 110 年)，目標為「減降利差損，改善財、業務績效」、「導入 IFRS 17 系統及重構作業流程」、「培訓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專業能力與人才」及「持續調整商品(負債)結構及強化資本」。並將於 111 年邁第三階段(111 年至 115 年)之長期發展計畫，包含「持續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訊系統效能、優化作業流程，以符 IFRS17 及 ICS 導入需求」、「依照主管機關時程接軌 IFRS 17 及 ICS」、「弭平利差損、累積合約服務邊際(CSM)」及「強健資本以符合 ICS 標準，邁向集團成長與獲利的第 2 引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 8 家分公司、4 家通訊處、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分別達 17 家及 80 家，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合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10 年度充分發揮金控集團綜效，積極開拓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通路，保險業保費（不含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達 34.91 億元，市占率 0.74%，業界排名第 16 名；總保費收入為 308.46 億元，市占率 1.34%，業界排名第 12 名。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市場分析

(1)有利因素：

A.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健全誠信可託，穩健踏實的經營形象深受客戶信賴。

B.擁有龐大的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發揮交叉行銷綜效，開發潛力雄厚。



C.保單繼續率在業界名列前茅，顯示銷售品質良好，深獲保戶肯定。

(2)不利因素：

- A.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缺乏彈性。
- B.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及財務專業人才。
- C.本公司主要銷售通路為臺灣銀行，惟該通路仍有銷售其他壽險公司類似商品（以下簡稱競爭對手），本公司商品條件若無法與競爭對手相當，可能降低臺灣銀通路客戶投保本公司商品之意願。
- D.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經營，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以及順利接軌 IFRS17 及國際清償能力(ICS)等制度，109 年度起推出多項監理措施，預期 110 年度將延續高度監理政策，包括公布自 110 年度起實施「強化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獎懲機制」等措施；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壽險業自 109 年 9 月起，投資型商品單月銷售金額已超越傳統型商品，預估未來幾年壽險業傳統型商品新契約保費收入亦將持續下滑衰退。

(3)因應對策：

- A.發揮臺灣金控集團品牌及通路優勢，加強策略性商品推廣，強化非價格競爭力，提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
- B.透過集團內資源共享機制，加強經營資訊與人力資源交流，擴大集團經營綜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含投資型保險商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109	465.40
110	368.0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500	488	481
	外勤	0	0	0
	合計	500	488	481
平均年歲		47.61	47.64	47.69
平均服務年資		17.22	17.24	17.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40%	0.41%	0.42%
	碩士	34.00%	34.02%	34.30%
	大專	60.40%	60.24%	59.87%
	高中	5.60%	5.33%	5.4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他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依法足額投保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之申請。
- (4) 依公司每年度考核及盈餘狀況，發給員工考核及績效等獎金。
- (5) 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措施。

2. 進修與訓練

- (1) 為強化人才培育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本公司每年配合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類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派員出國研修，並俟機主動參與相關國際保險交流會議。



(2)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並訂有員工教育進修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由公司補助學費等福利。

3.退撫制度：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

4.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1)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之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亦依規定獲得保障。

(2)為維護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俾瞭解員工需求及提高滿意度。

(3)為維護工作權平等，本公司特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評議等相關事宜。

(4)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及環境，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交流園地」，提供同仁多重溝通管道，例如透過「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系統，同仁得以將意見直接反映予首長。

(二)11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設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研議資訊策略方向及資訊安全管理之重大事項，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有效運作，相關組織及權責如下：

(1)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宜之協調及研議。

(2)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各項活動事務之跨單位協調工作，以推動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執行。

(3)資訊(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公司之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4)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①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②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係依據「資通安

全管理法」、「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訂定，主要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網路安全及保障客戶權益，並至少每年經「資訊安全推行小組」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強化資通安全，確保公司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持續辦理各項演練作業、教育訓練及強化資訊基礎設施，相關作業如下：

(1)持續辦理各項防護演練作業

透過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應用系統回復、分散式阻斷式服務(DDoS)攻防、個資安全事故緊急應變及資訊安全通報等演練作業，以期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強化組織內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以防範資訊安全的威脅與平衡組織所面臨資訊安全的挑戰。

(2)辦理各項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每年依據資訊安全整體發展趨勢，規劃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委請專業資安講師親自講授相關課程，如「訊安全宣導-行動 APP 及簡訊」、「資訊安全宣導-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及「資訊安全宣導-近期 資訊安全案例分享」等，並提供同仁線上學習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另為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除每月進行資安宣導月報，並辦理活動包含一般使用者與主管須接受 3 小時線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須完成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15 小時。

(3)強化各項資訊基礎設施

面對日新月異之新型態資安威脅與網路攻擊威脅日益升高，為確保系統具有一定之安全防護能力，需由機房、伺服器主機、用戶設備、網路及電子郵件等各層面提升防護設施，持續強化各面向之資安防護設施，如辦理伺服器主機、網路交換器、網路附加儲存系統、虛擬桌面基礎架構等汰換、升級作業，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臺銀人壽資訊安全制度有效運作及資安監控等作業。



(2)加強資訊基礎設施之汰換及升級，並有同仁負責監控日常各項資訊作業運作情形。

(二) 臺銀人壽近3年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 株式會社	54.05.04～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4.05.04～永久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69.04.29～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5.09.08～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6.02.26～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92.05.29～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96.02.15～永久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10.01.01～ 110.12.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10.01.01～ 110.12.31	壽險與傷害險自留額之巨 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註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 株式會社	103.06.03～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104.09.18～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5.07.15～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1.01～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8.15～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資訊作業 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0.01.01～ 110.12.31	110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契約	無
資訊作業 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11.01.01～ 111.12.31	111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 契約	無

註：限制條款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如下所列：

- 1.被保險人所積極參與之直接或間接由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運動、叛亂、暴動、軍事奪權或佔領、戒嚴、恐怖主義、暴亂或民眾騷擾所引起之活動
- 2.核能、生物及化學恐怖攻擊
- 3.本合約承保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之輻射污染
- 4.再保險業務
- 5.由信用卡提供之保險
- 6.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7.任何形式之責任賠償保險
- 8.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及中毒事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15,093	50,325,737	24,226,460	19,546,772	41,926,709
應收款項		3,190,219	6,285,141	2,440,218	2,045,595	1,976,016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2)		425,203,695	371,672,835	367,972,795	332,911,440	307,135,6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9,045	14,463	16,447	17,098	10,125
不動產及設備		919,718	932,825	948,155	994,058	977,370
使用權資產		7,866	15,753	15,465	-	-
無形資產		104,475	78,425	44,166	32,286	10,343
其他資產(註2)		20,951,926	14,569,123	11,128,865	9,282,877	8,412,102
資產總額		475,102,037	443,894,302	406,792,571	364,830,126	360,448,300
應付款項		979,106	2,378,444	760,346	758,694	14,496,61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2)		26,840	250,885	58,105	148,789	116,441
租賃負債		7,922	15,814	15,522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38,092,616	421,700,325	385,308,434	344,827,889	334,393,675
負債準備		778,288	691,962	683,230	642,181	776,347
其他負債(註2)		9,441,882	3,863,212	2,599,405	1,762,416	1,312,7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9,326,654	428,900,642	389,425,042	348,139,969	351,095,845
	分配後	註3	428,900,642	389,425,042	348,139,969	351,095,845
股本		43,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22,5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252,713)	(18,922,313)	(16,154,303)	(13,438,922)	(8,979,737)
	分配後	註3	(18,922,313)	(16,154,303)	(13,438,922)	(8,979,737)
權益其他項目		1,168,096	1,055,973	661,832	(2,730,921)	(4,527,8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75,383	14,993,660	17,367,529	16,690,157	9,352,455
	分配後	註3	14,993,660	17,367,529	16,690,157	9,352,455

註1：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各項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其他負債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3：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截至110年3月31日止尚未經審計部審定。

註4：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需經審計部審定，其與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差異及調整理由，請詳各該年度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44,319,119	54,969,497	62,112,253	56,098,583	50,336,080
營業成本		44,058,260	57,991,463	63,732,900	56,975,255	53,431,049
營業費用		1,002,714	932,910	938,487	925,398	879,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30	32,753	6,505	(33,787)	(11,718)
稅前(損)益		(704,025)	(3,922,123)	(2,552,629)	(1,835,857)	(3,986,593)
本期(損)益		(224,043)	(2,574,584)	(2,239,815)	(978,894)	(3,034,142)
其他綜合(損)益		5,766	176,176	2,917,689	(1,551,616)	1,592,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277)	(2,398,408)	677,874	(2,530,510)	(1,441,663)
每股盈餘(元)		(0.05)	(0.79)	(0.69)	(0.35)	(1.35)

註：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57	96.62	95.73	95.43	97.4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2.21	95.00	94.72	94.52	92.77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3.89	9.44	11.74	3.12	3.33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53.14	81.16	77.47	22.65	25.32
	淨值比率	5.53	3.40	4.28	4.57	2.59
償債能力 (%)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29.90	48.51	41.72	40.07	67.43
	初年度保費比率	56.06	60.50	106.80	133.14	42.15
	續年度保費比率	70.84	92.03	115.20	103.13	147.42
經營能力	新契約費用率	11.35	13.29	13.74	14.28	15.72
	保費收入變動率	(31.21)	(14.18)	13.44	8.23	3.47
	權益變動率	71.91	(13.67)	4.06	78.46	(13.36)
	淨利變動率	91.30	(14.95)	(128.81)	67.74	(16.67)
	資金運用比率	98.58	97.99	98.84	98.88	98.76
	繼續率(十三個月)	98.11	98.87	98.72	98.53	99.31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8.20	98.01	97.78	99.04	98.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5)	(0.61)	(0.58)	(0.26)	(0.83)
	權益報酬率(%)	(1.10)	(15.91)	(13.15)	(7.52)	(30.1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95	2.39	2.49	2.75	2.22
	投資報酬率(%)	2.89	2.36	2.47	2.73	2.20



分析項目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1.67)	(7.19)	(4.12)	(3.21)	(7.90)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1.58)	(7.12)	(4.10)	(3.27)	(7.91)
	純 益 率(%)	(0.51)	(4.68)	(3.61)	(1.74)	(6.03)
	每股盈餘(元)	(0.05)	(0.79)	(0.69)	(0.35)	(1.35)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2.59	2.87	3.23	3.14	3.3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5	3.95	(1.47)	(1.82)	(0.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30	1.38	1.40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9	0.9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下降，主要係因110年度責任準備淨變動較去年減少所致。
- 2.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下降，主要係110年度責任準備淨變動較去年減少所致。
- 3.淨值比率上升，主要係110年度現金增資110億元，致權益增加所致。
- 4.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0年度辦理增資110億元，致權益增加所致。
- 5.續年度保費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0年度續年度保費較109年度減少所致。
- 6.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主要係因110年度保費收入較去年減少，致保費收入變動率隨之下降。
- 7.權益變動率上升，主要係因110年度權益增加，致權益變動率較去年上升。
- 8.淨利變動率上升，主要係因110年度稅後淨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 9.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及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110年度因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收益，致淨投資收益、營業損益、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保險負債＋權益)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 + y/NB'_x \times 100\%$

4.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4)投資報酬率＝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

2.凡有現金增資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無流動、非流動之區分，故不適用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暨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 屆第 22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五、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九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差異調整入帳。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列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707,061千元及7,273,04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62%及1.6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0,807千元及332,467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1.49%及0.6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未來賠款給付能力。此項評估涉及之重大假設包括罹病率、費用率、解約率、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皆須仰賴該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負債準備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可於公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其餘係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評價模型計算，相對較為複雜，且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亦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專家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時，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計算減損損失。因其結論形成過程相對複雜且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亦屬重大，故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投資業務有關之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內部專家協助；對於放款核算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劉玉枝

經理人：周國藝

會計主管：翁克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六))	30,846,612	69	44,841,484	82	(3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六))	109,924	-	149,332	-	(2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及(廿六))	(14,329)	-	5,613	-	(355)
4130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六))	30,751,017	69	44,686,539	82	(31)
41400 再保佣金收入	26,208	-	37,838	-	(31)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廿三))	374,828	1	142,276	-	163
淨投資收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0,440,901	24	10,395,963	18	-
41521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廿三)及七)	2,305,887	5	9,085,558	17	(7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1,590,364	4	2,366,851	4	(3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三))	295,620	1	299,715	1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660,807	1	332,467	1	99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2,627,871)	(6)	(12,384,411)	(23)	7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五))	(30,520)	-	336,715	1	(109)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199,973	-	159,493	-	2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274)	-	(12,707)	-	35
41600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339,929	1	(476,817)	(1)	17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6	-	52	-	104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44	-	(35)	-	511
營業收入合計	44,319,119	100	54,969,497	100	(19)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六))	26,150,496	60	18,582,710	34	4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六))	51,069	-	54,466	-	(6)
513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六))	26,099,427	60	18,528,244	34	41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1,101)	-	38,800	-	(154)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7,539,339	40	38,780,154	71	(5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09,895	-	(4,141)	-	2,75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754,297)	(2)	(557,934)	(1)	(35)
51400 承保費用	459	-	642	-	(29)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十六)及七)	900,027	2	1,002,941	2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七)	184,226	-	202,661	-	(9)
51830 利息支出	141	-	131	-	8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144	-	(35)	-	511
營業成本合計	44,058,260	100	57,991,463	106	(24)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六(十九)、七及十二)	837,957	2	773,385	1	8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七及十二)	162,805	-	157,062	-	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952	-	2,463	-	(21)
營業費用合計	1,002,714	2	932,910	1	7
營業(損)益	(741,855)	(2)	(3,954,876)	(7)	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37,830	-	32,753	-	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4,025)	(2)	(3,922,123)	(7)	82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479,982)	(1)	(1,347,539)	(2)	64
本期(損)益	(224,043)	(1)	(2,574,584)	(5)	9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50,016)	-	(13,453)	-	(272)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40,779	1	(210,157)	-	357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123,655	-	(23,189)	-	633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2,263)	-	(17,143)	-	8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6,681	1	(229,656)	-	36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	-	(3,748)	-	75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37,458)	-	(41,202)	-	9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四))	(219,545)	-	(20,177)	-	(988)
83295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	(339,929)	(1)	476,817	1	(171)
83280 減：與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13,042	-	5,858	-	1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0,915)	(1)	405,832	1	(25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66	-	176,176	1	(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277)	(1)	(2,398,408)	(4)	9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廿二))	(0.05)		(0.79)		

董事長：劉玉枝



經理人：周園藝



會計主管：翁克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500,000	360,000	96,557	1,096,217	(17,347,077)	(16,154,303)	(55,360)	597,711	119,481	661,832	17,367,529									
盈餘結轉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471	(36,471)	-	-	-	-	-	-	-	-	-	-	-	-	-	-	-
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	-	1,497	(1,497)	-	-	-	-	-	-	-	-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74)	74	-	-	-	-	-	-	-	-	-	-	-	-	-	-	-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債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	2	-	-	-	-	-	-	-	-	-	-	-	-	-	-	-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6,374	(1,356,374)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2,574,584)	(2,574,584)	-	-	-	-	-	-	-	-	-	-	-	-	-	(2,574,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30)	(21,730)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6,314)	(2,596,314)	-	-	-	-	-	-	-	-	-	-	-	-	-	(2,596,3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6,235)	(196,235)	-	-	-	-	-	-	-	-	-	-	-	-	-	-
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	24,539	24,539	-	-	-	-	-	-	-	-	-	-	-	-	-	24,5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500,000	360,000	96,557	2,490,483	(18,922,313)	(18,922,313)	(125,800)	597,193	584,580	1,055,973	14,993,660									
盈餘結轉及分配：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949	(36,949)	-	-	-	-	-	-	-	-	-	-	-	-	-	-	-
收回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	-	108	(108)	-	-	-	-	-	-	-	-	-	-	-	-	-	-	-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7,436)	7,436	-	-	-	-	-	-	-	-	-	-	-	-	-	-	-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債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1)	1	-	-	-	-	-	-	-	-	-	-	-	-	-	-	-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4,718	(754,718)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3	(3)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4,043)	(224,043)	-	-	-	-	-	-	-	-	-	-	-	-	-	(224,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18)	(43,818)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1,000,000	-	-	-	(269,861)	(269,861)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500,000	360,000	96,557	3,274,608	(19,252,713)	(19,252,713)	(150,773)	1,090,086	228,783	1,168,096	25,775,383									



董事長：劉玉枝



經理人：周國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翁克偉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利息收入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收回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增加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放款減少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704,025)	(3,922,123)
	127,873	126,270
	25,094	13,375
	(2,305,887)	(9,085,558)
	(295,620)	(299,715)
	141	131
	(1,590,364)	(2,366,851)
	(10,440,901)	(10,395,960)
	16,859,507	38,262,492
	30,520	(336,715)
	8,274	12,707
	(660,807)	(332,467)
	(339,929)	476,817
	520	667
	(4,705,143)	5,839,390
	(3,286,722)	21,914,583
	3,685	3,450
	3,795,616	(1,659,912)
	(8,628,943)	8,396,554
	2,636	(200)
	65,138	(67,633)
	(4,761,868)	6,672,259
	(1,553,854)	1,609,459
	36,310	(4,721)
	(45,899)	(72,605)
	(1,563,443)	1,532,133
	(6,325,311)	8,204,392
	(9,612,033)	30,118,975
	(10,316,058)	26,196,852
	10,378,418	10,315,126
	999,467	1,067,695
	862,193	(321,952)
	1,924,020	37,257,721
	(1,203,694)	(381,642)
	717,792	2,927,767
	(73,858,628)	(96,023,238)
	39,192,446	69,538,268
	6,405,556	19,652,488
	(19,234)	(17,034)
	52	2
	652	(24,212)
	(51,144)	(47,634)
	1,072,271	105,682
	(786,321)	-
	(10,014,250)	(6,883,700)
	(38,544,502)	(11,153,253)
	17,800	2,652
	(7,962)	(7,843)
	11,000,000	-
	11,009,838	(5,191)
	(25,610,644)	26,099,277
	50,325,737	24,226,460
\$	24,715,093	50,325,737

董事長：劉玉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國藝



會計主管：翁克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成立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復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奉准以分割方式將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場所之註冊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六十九號六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截至目前除臺北總公司外，另設有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花蓮等7個分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九日取得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許可，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正式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之修正「保險合約」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尚須依據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且年度決算須經審計部之審查完竣後，始能確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此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部分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之附註方式所組成。

4.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為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之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放款、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 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之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8)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2)權益交易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其他金融負債。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本公司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3)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2)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什項設備、停車位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4821號令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1)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3)本公司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本準備金提存及沖減方式如下：

- 1.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 2.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3.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備金。
- 4.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曝險比率係指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傳統避險本金金額後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之比率。其傳統避險包括外幣兌新臺幣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損失係指國外投資排除外匯避險後，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 1.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第五項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 2.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第五項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2.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金之計畫資產與淨義務採淨額表達，認列於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退休、撫卹及資遣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8條規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提存率4%~8.5%分別存儲為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中華民國勞動部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中華民國勞動部網站。

(2)員工優惠存款

- A. 本公司提供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B. 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員工退休時，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相關精算假設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辦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 C. 本公司自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取消退休員工定額儲蓄優惠存款。

(3)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及應收退稅款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季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之說明。

(二)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另，除上述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

(四)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五)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本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再於期末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規定調整。

(七)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支票存款	\$ 649,604	1,918,178
活期存款	12,785,499	25,926,358
定期存款	1,350,000	-
外幣存款	3,636,089	3,543,846
附賣回票券投資	6,293,901	18,937,3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4,715,093</u>	<u>50,325,73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0,956	14,641
應收利息	2,475,126	2,412,643
應收收益	8,318	20,771
應收股利	28,075	6,449
應收投資款	629,193	3,787,951
其他應收款	56,272	60,424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7,721)	(17,738)
	<u>\$ 3,190,219</u>	<u>6,285,141</u>

(三)金融工具

1.投 資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995,194	11,772,594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2,596,170	3,285,086
國內受益憑證	5,023,328	3,237,624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2,547,789	2,294,699
國外股票	1,309,844	515,952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3,197,011	2,953,105
國外基金	224,053	565,199
國內金融債	11,685,576	10,116,07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106,779	7,500
換匯合約	688,318	2,537,231
換匯換利	573,003	226,324
合 計	<u>\$ 47,947,065</u>	<u>37,511,385</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三)。

B.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C.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含評價損益)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995,194	11,772,594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2,596,170	3,285,086
國內受益憑證	-	222,015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2,547,789	2,294,699
國外股票	1,309,844	515,952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3,197,011	2,953,105
國外基金	224,053	565,199
國內金融債	11,685,576	10,116,071
	<u>\$ 41,555,637</u>	<u>31,724,721</u>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益	\$ 2,650,879	3,678,642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990,808	3,201,82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u>\$ (339,929)</u>	<u>476,817</u>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2,305,887千元及9,085,558千元調整為2,645,816千元及8,608,741千元。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3,369	250,885
換匯合約	3,828	-
換匯換利	19,643	-
合 計	<u>\$ 26,840</u>	<u>250,885</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金融債	\$ 154,042	154,952
國外債	-	207,457
小計	154,042	362,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6,484,559	5,625,272
合計	<u>\$ 6,638,601</u>	<u>5,987,681</u>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益為請詳附註六(廿三)。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70,876千元及266,009千元。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認列之股利收入皆分別為13,715千元及13,546千元。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50,788千元及1,252,87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計91,966千元及165,07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C.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21,928,090	22,449,806
國內公司債	48,199,941	43,208,859
國內金融債	11,600,000	10,800,243
國外債券	<u>243,660,300</u>	<u>216,567,342</u>
	325,388,331	293,026,250
減：備抵損失	<u>(108,056)</u>	<u>(100,902)</u>
	<u><u>\$ 325,280,275</u></u>	<u><u>292,925,348</u></u>

本公司評估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590,364千元及2,366,851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5)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12.31	109.12.3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19,924,750</u></u>	<u><u>9,910,500</u></u>

2.持有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03,410	41,817,749	(243,385)	40,566,410
匯率交換合約	684,490	87,080,319	2,537,231	100,604,637
換匯換利合約	<u>553,360</u>	<u>36,670,000</u>	<u>226,324</u>	<u>9,529,500</u>
合計	<u><u>\$ 1,341,260</u></u>	<u><u>165,568,068</u></u>	<u><u>2,520,170</u></u>	<u><u>150,700,547</u></u>

3.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廿四)及(廿五)。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u>\$ 7,707,061</u></u>	<u><u>7,273,043</u></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7,707,061	7,273,043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60,807	332,467
其他綜合損益	(95,890)	(43,366)
綜合損益總額	\$ 564,917	289,10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660,807千元及332,467千元。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98,725	3,567,557	9,866,282
增 添	634,949	151,372	786,3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33,674	3,718,929	10,652,6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 6,298,725	3,567,557	9,866,28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45,897	745,897
本年度折舊	-	88,217	88,2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4,114</u>	<u>834,11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59,081	659,081
本年度折舊	-	86,816	86,8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5,897</u>	<u>745,89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933,674</u>	<u>2,884,815</u>	<u>9,818,48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6,298,725</u>	<u>2,908,476</u>	<u>9,207,20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298,725</u>	<u>2,821,660</u>	<u>9,120,385</u>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u>\$ 340,037</u>	<u>292,97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u>\$ 140,064</u>	<u>133,480</u>

3.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3,163,845</u>	<u>12,203,739</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屬第三等級。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110.12.31	109.12.31
收益資本化率	約1.97%~3.60%	約2.05%~3.45%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放款

	110.12.31	109.12.31
壽險貸款	\$ 4,962,146	4,946,959
墊繳保費	835,411	917,247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	2,121,825	3,127,383
小計	7,919,382	8,991,58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31,928)	(47,096)
	<u>\$ 7,887,454</u>	<u>8,944,493</u>

1.壽險貸款係以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押之放款。

2.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減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擔保放款

	110.12.31	109.12.31
中期擔保放款	\$ 700,230	1,464,591
長期擔保放款	1,421,595	1,662,792
減：備抵呆帳	(31,928)	(47,096)
小計	2,089,897	3,080,287
催收款項	-	-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小計	-	-
	<u>\$ 2,089,897</u>	<u>3,080,287</u>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七)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59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038
小計	-	2,63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960	9,370
分出賠款準備	4,085	2,457
小計	9,045	11,827
合計	<u>\$ 9,045</u>	<u>14,463</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機械 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權 改良	在建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69,627	453,852	16,201	143,928	28,933	14,938	-	1,227,479
增 添	-	-	2,707	16,083	444	-	-	19,234
報 廢	-	-	(2,139)	(3,704)	(244)	-	-	(6,0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69,627	453,852	16,769	156,307	29,133	14,938	-	1,240,62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9,627	452,987	17,239	134,992	26,525	14,938	-	1,216,308
增 添	-	865	456	12,497	3,216	-	-	17,034
報 廢	-	-	(1,494)	(3,561)	(808)	-	-	(5,8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9,627	453,852	16,201	143,928	28,933	14,938	-	1,227,47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9,429	11,686	91,846	21,512	10,181	-	294,654
本年度折舊	-	14,140	838	13,493	905	2,393	-	31,769
報 廢	-	-	(2,057)	(3,252)	(206)	-	-	(5,5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73,569	10,467	102,087	22,211	12,574	-	320,90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45,321	12,305	81,262	21,478	7,787	-	268,153
本年度折舊	-	14,108	797	13,672	724	2,394	-	31,695
報 廢	-	-	(1,416)	(3,088)	(690)	-	-	(5,1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59,429	11,686	91,846	21,512	10,181	-	294,654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69,627	280,283	6,302	54,220	6,922	2,364	-	919,718
民國109年1月1日	\$ 569,627	307,666	4,934	53,730	5,047	7,151	-	948,15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69,627	294,423	4,515	52,082	7,421	4,757	-	932,825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23,81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3,213
增 添	8,047
減 少	(7,4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8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60
本期折舊	7,8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94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48
本期折舊	7,759
減 少	(7,4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6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7,86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5,753</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571
單獨取得	<u>51,14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94,71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5,937
單獨取得	<u>47,63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43,57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5,146
本期攤銷	<u>25,09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0,2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771
本期攤銷	<u>13,37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5,14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4,475</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4,16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78,425</u>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分離帳戶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8,5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06,362	1,366,312
應收利息	3	54
其他應收款	<u>195,387</u>	<u>1,652,077</u>
合 計	\$ <u>8,810,282</u>	<u>3,018,443</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分離帳戶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8,799,209	3,017,828
其他應付款	11,073	615
合 計	<u>\$ 8,810,282</u>	<u>3,018,443</u>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16	310
兌換(損)益	(54)	(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83)	(642)
其 他	365	413
合 計	<u>\$ 144</u>	<u>(35)</u>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174	58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161)	(745)
管理費用	131	129
合 計	<u>\$ 144</u>	<u>(35)</u>

(十二)應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 176,323	200,280
應付利息	50,413	8,640
應付佣金	109,773	133,149
應付保險給付	220,793	237,58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3,160
應付代收款	91,283	90,729
應付投資款	88,772	-
其他應付款	241,749	1,694,903
合 計	<u>\$ 979,106</u>	<u>2,378,444</u>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 7,922</u>	<u>15,8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	8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433	1,17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395	9,016

1.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計算。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什項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 保險負債

	110.12.31	109.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69,122	387,861
賠款準備	105,023	124,503
責任準備	436,682,934	419,604,638
特別準備	109,895	-
保費不足準備	825,642	1,583,323
合計	\$ 438,092,616	421,700,32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滿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8,926	-	8,926
個人傷害險	77,246	-	77,246
個人健康險	119,380	-	119,380
團 體 險	163,514	-	163,514
投資型保險	56	-	56
合 計	<u>369,122</u>	<u>-</u>	<u>369,122</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001	-	1,001
個人傷害險	2,152	-	2,152
團 體 險	1,807	-	1,807
合 計	<u>4,960</u>	<u>-</u>	<u>4,960</u>
淨 額	<u>\$ 364,162</u>	<u>-</u>	<u>364,162</u>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0,310	-	10,310
個人傷害險	71,509	-	71,509
個人健康險	122,068	-	122,068
團 體 險	183,920	-	183,920
投資型保險	54	-	54
合 計	<u>387,861</u>	<u>-</u>	<u>387,861</u>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363	-	1,363
個人傷害險	3,066	-	3,066
團 體 險	4,941	-	4,941
合 計	<u>9,370</u>	<u>-</u>	<u>9,370</u>
淨 額	<u>\$ 378,491</u>	<u>-</u>	<u>378,491</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7,861	-	387,861
本期提存數	343,603	-	343,603
本期收回數	(362,279)	-	(362,279)
其 他	(63)	-	(63)
期末餘額	369,122	-	369,122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370	-	9,370
本期增加數	4,960	-	4,960
本期減少數	(9,370)	-	(9,370)
期末餘額－淨額	4,960	-	4,960
期末餘額	<u>\$ 364,162</u>	<u>-</u>	<u>364,162</u>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81,947	-	381,947
本期提存數	367,197	-	367,197
本期收回數	(361,245)	-	(361,245)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其 他	(37)	-	(37)
期末餘額	387,861	-	387,861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9,068	-	9,068
本期增加數	9,370	-	9,370
本期減少數	(9,068)	-	(9,068)
期末餘額－淨額	9,370	-	9,370
期末餘額	<u>\$ 378,491</u>	<u>-</u>	<u>378,491</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0,743	2,312	13,055
未報未付	303	-	30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77	-	177
未報未付	16,473	-	16,47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026	-	6,026
未報未付	22,390	-	22,390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596	-	1,596
未報未付	45,003	-	45,003
合 計	102,711	2,312	105,023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983	-	983
個人傷害險	533	-	533
個人健康險	1,897	-	1,897
團 體 險	672	-	672
合 計	4,085	-	4,085
淨 額	\$ 98,626	2,312	100,93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3,371	19,220	32,591
未報未付	(54)	-	(5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331	-	331
未報未付	17,556	-	17,556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7,044	-	7,044
未報未付	22,874	-	22,874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4,029	-	4,029
未報未付	40,132	-	40,132
合 計	105,283	19,220	124,503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802	-	802
個人傷害險	699	-	699
個人健康險	122	-	122
團 體 險	834	-	834
合 計	2,457	-	2,457
淨 額	\$ 102,826	19,220	122,04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5,283	19,220	124,503
本期提存數	464,389	8,448	472,837
本期收回數	(466,953)	(25,356)	(492,309)
外幣兌換損益	(8)	-	(8)
期末餘額	<u>102,711</u>	<u>2,312</u>	<u>105,023</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2,457	-	2,457
本期增加數	18,747	-	18,747
本期減少數	(17,118)	-	(17,118)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淨額	<u>4,085</u>	<u>-</u>	<u>4,085</u>
期末餘額	<u>\$ 98,626</u>	<u>2,312</u>	<u>100,938</u>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85,181	2,635	87,816
本期提存數	410,759	32,980	443,739
本期收回數	(390,630)	(16,395)	(407,025)
外幣兌換損失	(27)	-	(27)
期末餘額	<u>105,283</u>	<u>19,220</u>	<u>124,503</u>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4,543	-	4,543
本期增加數	15,723	-	15,723
本期減少數	(17,809)	-	(17,809)
期末餘額－淨額	<u>2,457</u>	<u>-</u>	<u>2,457</u>
期末餘額	<u>\$ 102,826</u>	<u>19,220</u>	<u>122,04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380,573,117	-	380,573,117
健 康 險	10,970,031	-	10,970,031
年 金 險	95,916	43,735,801	43,831,717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u>\$ 392,947,133</u>	<u>43,735,801</u>	<u>436,682,934</u>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壽 險	\$ 364,939,729	-	364,939,729
健 康 險	10,011,444	-	10,011,444
年 金 險	65,344	43,280,052	43,345,396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145,641
合 計	<u>\$ 376,324,586</u>	<u>43,280,052</u>	<u>419,604,638</u>

(2)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76,324,586	43,280,052	419,604,638
本期提存數	40,810,260	2,983,134	43,793,394
本期收回數	(23,633,382)	(2,489,900)	(26,123,282)
退保收益	(109,745)	(21,028)	(130,773)
外幣兌換損益	(459,868)	(16,457)	(476,325)
其 他	15,282	-	15,282
期末餘額	<u>\$ 392,947,133</u>	<u>43,735,801</u>	<u>436,682,934</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8,353,484	44,300,122	382,653,606
本期提存數	55,986,008	1,600,877	57,586,885
本期收回數	(16,081,536)	(2,595,963)	(18,677,499)
退保收益	(104,248)	(24,984)	(129,232)
外幣兌換損益	(1,826,146)	-	(1,826,146)
其 他	(2,976)	-	(2,976)
期末餘額	<u>\$ 376,324,586</u>	<u>43,280,052</u>	<u>419,604,638</u>

4.特別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 109,895</u>	<u>-</u>	<u>109,895</u>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32,365)	-	(32,365)
紅利風險準備	32,365	-	32,365
合 計	<u>\$ -</u>	<u>-</u>	<u>-</u>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47,260	-	147,26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000)	-	(5,000)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32,365)	-	(32,365)
期末餘額	<u>\$ 109,895</u>	<u>-</u>	<u>109,895</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758	-	28,75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8,894)	-	(8,89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7,612)	-	(27,612)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32,365	-	32,365
其 他	(24,617)	-	(24,617)
期末餘額	\$ -	-	-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742,932	-	742,932
個人健康險	82,710	-	82,710
合 計	\$ 825,642	-	825,642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497,661	-	1,497,661
個人健康險	85,662	-	85,662
合 計	\$ 1,583,323	-	1,583,323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1,583,323	-	1,583,323
本期提存數	12,496	-	12,496
本期收回數	(766,793)	-	(766,793)
外幣兌換損益	(3,384)	-	(3,384)
期末餘額	\$ 825,642	-	825,64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56,307	-	2,156,307
本期提存數	593,116	-	593,116
本期收回數	(1,151,050)	-	(1,151,050)
外幣兌換損益	(15,050)	-	(15,050)
期末餘額	<u>\$ 1,583,323</u>	<u>-</u>	<u>1,583,323</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0.12.31	109.12.31
責任準備		\$ 436,594,707	419,513,524
未滿期保費準備		191,209	187,886
壽險特別準備		109,895	-
保費不足準備		825,642	1,583,323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437,721,453</u>	<u>421,284,733</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408,253,025</u>	<u>393,706,993</u>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將來1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84,455	87,976
將來1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545	606
小 計	<u>\$ 83,910</u>	<u>87,370</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177,913</u>	<u>199,975</u>
負債適足準備	<u>\$ -</u>	<u>-</u>

本公司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民國一〇四年起，由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本公司，故公司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12.31	109.12.31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群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〇九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四〇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一〇八年度簽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三九年度以後採持平假設)。

7.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48,791	2,609	251,400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51,868	-	151,868
合 計	<u>\$ 400,659</u>	<u>2,609</u>	<u>403,268</u>
	109.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248,898	2,609	251,50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59,305	-	159,305
合 計	<u>\$ 408,203</u>	<u>2,609</u>	<u>410,812</u>

(十五)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額為新臺幣53,895,317千元及56,749,708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9,185	465,900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13,466	409,478
額外提存	925,134	436,865
小計	1,238,600	846,343
本期收回數	(1,208,080)	(1,183,058)
期末餘額	\$ 159,705	129,185

3. 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負債及權益項目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59,705	(159,705)
權益	25,903,147	25,775,383	127,7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29,185	(129,185)
權益	15,097,008	14,993,660	103,348
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			
民國110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 (199,627)	(224,043)	24,416
每股盈餘(虧損)	(0.05)	(0.05)	-
民國109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2,843,956)	(2,574,584)	(269,372)
每股盈餘(虧損)	(0.87)	(0.79)	(0.08)

(十六) 遞延取得成本及遞延手續費收入

1. 遞延取得成本(帳列其他資產)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15,085	67,264
本期增加	-	59,189
本期攤銷數	(70,558)	(11,368)
期末餘額	\$ 44,527	115,08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手續費收入(帳列其他負債)

本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0,225	53,864
本期增加	-	45,465
本期攤銷數	(54,568)	(9,104)
期末餘額	<u>\$ 35,657</u>	<u>90,225</u>

(十七)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董事會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D.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E.各業務單位

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F.董事會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查核本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 A.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 B.業務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 C.本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a.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b.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
 - c.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d.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 D.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E.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依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1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2,585	2,068
罹病率	X1.1	(54,287)	(43,430)
解約率	X0.9	(38,544)	(30,835)
費用	X1.1	(205,426)	(164,341)
投資報酬率	(0.25)%	(1,043,715)	(834,97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	X1.1	(8,563)	(6,850)
罹病率	X1.1	(50,400)	(40,320)
解約率	X0.9	(37,801)	(30,241)
費用	X1.1	(220,527)	(176,421)
投資報酬率	(0.25)%	(1,012,345)	(809,876)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針對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本公司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096	229,103	229,170	229,178	229,185	-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8,029	248,091	248,141	248,143	248,153	10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9	248,544	248,636	248,726	248,726	248,731	248,738	12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48,696	248,911	248,912	248,943	248,984	248,989	248,997	54
105	189,755	244,369	249,639	251,250	251,338	251,509	251,560	251,600	251,605	251,613	104
106	202,733	259,431	273,828	274,335	274,632	274,802	274,857	274,900	274,905	274,914	282
107	176,786	231,577	239,238	243,625	243,836	243,992	244,043	244,084	244,089	244,098	473
108	210,358	276,610	283,054	284,816	285,066	285,249	285,308	285,355	285,361	285,370	2,316
109	200,501	270,373	278,791	280,622	280,880	281,067	281,125	281,171	281,176	281,187	10,814
110	206,004	268,214	276,488	278,288	278,540	278,724	278,782	278,826	278,832	278,842	72,838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86,903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8,120
賠款準備金餘額											105,023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0	158,377	203,046	210,567	211,079	211,120	211,123	211,167	211,236	212,089	212,144	-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096	229,103	229,170	229,178	229,238	60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8,029	248,091	248,140	248,724	248,781	641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9	248,544	248,636	248,725	248,793	249,232	249,295	570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48,696	248,911	248,912	248,968	249,037	249,484	249,549	637
105	189,755	244,369	249,639	251,250	251,338	251,463	251,518	251,583	252,076	252,138	800
106	202,733	259,431	273,828	274,335	274,525	274,658	274,718	274,790	275,307	275,375	1,040
107	176,786	231,577	239,238	240,132	240,302	240,420	240,475	240,544	240,983	241,048	1,810
108	210,358	276,610	285,263	286,346	286,553	286,698	286,762	286,839	287,410	287,482	10,872
109	200,501	259,896	268,341	269,383	269,585	269,726	269,787	269,860	270,426	270,494	69,993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86,423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38,080

賠款準備金餘額

124,503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089	221,095	221,163	221,170	221,178	-
102	177,338	230,255	236,199	236,471	236,901	237,480	237,543	237,592	237,594	237,603	9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4	243,629	243,720	243,810	243,810	243,815	243,822	12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4,896	245,111	245,113	245,143	245,184	245,189	245,197	54
105	187,037	241,651	246,921	248,532	248,620	248,791	248,841	248,881	248,886	248,894	103
106	199,983	254,380	268,377	268,883	269,181	269,348	269,402	269,445	269,450	269,459	278
107	174,081	228,873	236,534	240,221	240,428	240,583	240,633	240,674	240,679	240,687	466
108	208,458	273,710	280,154	281,894	282,141	282,323	282,381	282,428	282,434	282,443	2,289
109	198,245	267,817	276,093	277,895	278,149	278,333	278,392	278,437	278,442	278,453	10,636
110	204,254	265,655	273,788	275,558	275,807	275,988	276,045	276,089	276,095	276,105	71,851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85,698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5,240

賠款準備金餘額

100,93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意外年度	發展年度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00	152,766	195,800	202,941	203,453	203,495	203,498	203,541	203,610	204,213	204,267	-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089	221,095	221,163	221,170	221,230	60
102	177,338	230,255	236,199	236,471	236,901	237,480	237,543	237,591	238,128	238,184	593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4	243,629	243,720	243,810	243,877	244,293	244,356	546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4,896	245,111	245,113	245,167	245,236	245,666	245,731	618
105	187,037	241,651	246,921	248,532	248,620	248,743	248,797	248,863	249,343	249,405	785
106	199,983	254,380	268,377	268,883	269,070	269,200	269,259	269,331	269,832	269,899	1,016
107	174,081	228,873	236,534	237,418	237,586	237,703	237,758	237,826	238,257	238,322	1,788
108	208,458	273,710	282,235	283,307	283,512	283,655	283,719	283,796	284,357	284,429	10,719
109	198,245	256,652	264,895	265,919	266,117	266,256	266,317	266,389	266,939	267,007	68,762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未付賠款

84,887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37,159

賠款準備金餘額

122,046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110.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由分紅保險商品及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效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淨現金流量未有負值之現象發生。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10.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14,376	61,007	1,033,966	1,109,349	

109.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1,629)	57,665	1,097,938	1,153,974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4. 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本公司無此類保險合約。

(十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五)。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308,042	266,207
一至二年	189,311	199,989
二至三年	139,529	104,405
三至四年	96,992	66,615
四至五年	154,912	25,977
五年以上	59,525	26,46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948,311</u>	<u>689,65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受疫情影響」之投資性不動產承租戶紓困措施（緩繳租金及減收租金20%），其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實際減收租金之金額分別為8,083千元及38,450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十九)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110.12.31	109.12.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493,937	469,460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畫	101,155	75,762
三節慰問金	227	160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82,969	146,580
合計	<u>\$ 778,288</u>	<u>691,962</u>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77,611	1,089,5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9,323)	(397,59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778,288</u>	<u>691,962</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8條規定，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前，於每月發放薪給時，在用人費總額內，按提存率4%~8.5%分別存儲為事業人員之公提儲金，適用勞基法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基金餘額共計399,323千元。其中，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9,560	1,021,4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360	64,044
當期之精算損益	44,059	22,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22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1,989
— 經驗資料	3,116	1,744
— 待遇調整之公保保俸增加率假設	-	(1,49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006)	(40,3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77,611</u>	<u>1,089,56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7,598	338,215
利息收入	3,578	3,5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23	8,78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0,592	61,28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5,068)	(14,2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9,323</u>	<u>397,59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010	48,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772	11,495
當期之精算損益	44,059	22,221
	<u>\$ 105,841</u>	<u>82,680</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費用	\$ 40,992	39,973
管理費用	14,926	14,698
其他營業外支出	49,923	28,009
	<u>\$ 105,841</u>	<u>82,68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44,125	30,672
本期認列	50,016	13,453
期末累積餘額	<u>\$ 94,141</u>	<u>44,12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90 %	0.9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1,6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0,798)	43,035
未來薪資增加	28,539	(27,81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7,440)	39,439
未來薪資增加	28,538	(27,49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本公司估列退職員工之優惠存款負債準備，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	4.00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	1.0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	50.00 %

3.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09千元及3,232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371,9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64,810)	-
	<u>(264,810)</u>	<u>371,9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5,172)	(1,719,456)
	<u>(215,172)</u>	<u>(1,719,45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9,982)</u>	<u>(1,347,53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03)	(2,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40	(14,453)
	<u>(2,263)</u>	<u>(17,14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	(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05)	(7,05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20,535</u>	<u>13,664</u>
	<u>13,042</u>	<u>5,858</u>
	<u>\$ 10,779</u>	<u>(11,28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u>(704,025)</u>	<u>(3,922,12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0,805)	(784,425)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12,873)	(527,402)
轉投資及股息紅利收益免稅	(323,328)	(279,11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2,551)
國際保險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105)	(147)
所得稅基本稅額	-	246,43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20,752	-
不可扣抵費用	(238)	(828)
其他	<u>(23,385)</u>	<u>491</u>
合計	<u>\$ (479,982)</u>	<u>(1,347,539)</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合 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轉列應收金控退收款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 (399,235)	235,781	-	-	-	(163,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781	-	(20,970)	-	-	(20,189)
投資性不動產	(23,788)	-	-	-	-	(23,788)
不動產及設備	(11,442)	-	-	-	-	(11,442)
預期信用損失	14,500	1,892	-	-	-	16,39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8,594	7,331	10,003	-	-	155,9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51,417	(107,299)	188	-	-	4,244,306
虧損扣除	-	82,313	-	-	-	82,313
其 他	4,846	(4,846)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4,075,673</u>	<u>215,172</u>	<u>(10,779)</u>	<u>-</u>	<u>-</u>	<u>4,280,06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10,139					4,498,9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466)					(218,876)
	<u>\$ 4,075,673</u>					<u>4,280,066</u>

	109年度					合 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轉列應收金控退收款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 (308,815)	(90,420)	-	-	-	(399,2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7,064)	-	7,845	-	-	781
投資性不動產	(23,788)	-	-	-	-	(23,788)
不動產及設備	(11,442)	-	-	-	-	(11,442)
預期信用損失	13,257	1,243	-	-	-	14,5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6,780	(876)	2,690	-	-	138,5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47,974	1,802,693	750	-	-	4,351,417
虧損扣除	337,193	2,550	-	-	(339,743)	-
其 他	580	4,266	-	-	-	4,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684,675</u>	<u>1,719,456</u>	<u>11,285</u>	<u>-</u>	<u>(339,743)</u>	<u>4,075,67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37,340					4,510,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2,665)					(434,466)
	<u>\$ 2,684,675</u>					<u>4,075,67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股數	3,250,000	3,250,000
現金增資	1,100,000	-
期末股數	<u>4,350,000</u>	<u>3,25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每股1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1,100,000千股，共計11,000,000千元，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14955號函及經濟部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11001066130號函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3,500,000千元及3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分別為4,350,000千股及3,250,0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360,000</u>	<u>360,0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權益減項提列數	\$ 63,031	63,0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397,868	360,919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05,882	313,42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返還數	97,386	97,386
節省避險成本提列數	289	289
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規定提列數	21,942	21,942
依章程規定提列	96,556	96,55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提列數	109	110
未到期債務工具損益提列數	2,291,542	1,536,824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 提列數	3	-
	<u>\$ 3,274,608</u>	<u>2,490,483</u>

- (1) 本公司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 (2) 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本期新增提存及收回數，不論盈虧應於年底時一併以稅後淨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 (4) 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110.12.31	109.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款	\$ 97,386	97,386
已節省避險成本	289	289
年度稅後淨利之10%	21,942	21,942
	<u>\$ 119,617</u>	<u>119,617</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如附註四(十七)所述，本公司依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本公司因當年度虧損，而將各該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遞延至有可分配盈餘年度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列示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節省避險成本	\$ 33,594	250,879
所得稅影響數	(6,719)	(50,176)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6,875	200,703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期末尚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u>\$ 26,875</u>	<u>200,703</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為1,188,506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09千元及110千元，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 (6)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餘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536,824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1,055,971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211,194千元後之稅後提列(收回)數	844,777
3.當年度可攤回(攤提)之淨額	90,059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2,291,54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536,824千元，本年度變動數754,718千元於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2,291,542千元。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各年 度可攤回(攤提)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提列(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1)+(2)
110	59,923	30,136	-
111	60,030	30,136	90,166
112	59,428	30,136	89,564
113	59,428	30,136	89,564
114	59,428	30,136	89,564
115	59,428	30,136	89,564
116	57,184	30,136	87,320
117	57,184	30,136	87,320
118	57,184	30,136	87,320
119	57,184	30,136	87,320
120	57,184	30,136	87,320
121	57,184	30,136	87,320
122	57,184	30,136	87,320
123	57,184	30,136	87,320
124	56,894	30,136	87,030
125	56,894	30,136	87,030
126	56,894	30,136	87,030
127	56,894	30,136	87,030
128	56,894	30,136	87,030
129	56,893	30,136	87,029
130	56,842	30,136	86,978
131	56,842	30,136	86,978
132	55,513	30,136	85,649
133	53,321	30,136	83,457
134	48,109	28,425	76,534
135	48,109	31,448	79,557
136	36,764	24,568	61,332
137	17,162	9,687	26,849
138	6,792	2,739	9,531
139	870	2,739	3,609
140	-	2,739	2,739
141	-	2,739	2,739
142	-	2,739	2,739
143	-	2,738	2,738
144	-	2,738	2,738
145	-	2,738	2,738
146	-	2,738	2,738
147	-	2,738	2,738
總計	1,536,824	844,777	2,291,54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7)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規定，應按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於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因當年度無可分配盈餘，將遞延至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為34,659千元。

5.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彌補往年虧損。
- C.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E. 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 (2)依規定前述有關各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順序及時點，說明如下：

A. 當年度提列

具準備金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會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令規定，就函令所規範除列未到期債務工具之稅後損益之提列(收回)；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31號令規定，就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保費收入之百分之十提列。

B. 次年度提列

當年度無論盈虧均應足額提列及其他主管機關依行政命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之2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返還。

C. 有稅後盈餘時，於次年度提列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有可分配盈餘時提列

- a.當年度有可分配盈餘時，應予提列。包括：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因採用該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若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b.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損益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c.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5,800)	597,193	584,580	1,055,9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3)	-	-	(7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4,220)	(101,959)	4,667	(121,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533,039	-	533,0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91,966	-	91,9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30,153)	-	(30,15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損益	-	-	(360,464)	(360,4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773)</u>	<u>1,090,086</u>	<u>228,783</u>	<u>1,168,096</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5,360)	597,711	119,481	661,8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998)	-	-	(2,9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7,442)	64,259	1,946	(1,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195,705)	-	(195,7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165,074	-	165,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34,146)	-	(34,14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損益	-	-	463,153	463,1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00)</u>	<u>597,193</u>	<u>584,580</u>	<u>1,055,973</u>

(廿二)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	<u>\$ (704,025)</u>	<u>(224,043)</u>	<u>(3,922,123)</u>	<u>(2,574,58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81,781</u>	<u>4,081,781</u>	<u>3,250,000</u>	<u>3,250,000</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臺幣元)	<u>\$ (0.17)</u>	<u>(0.05)</u>	<u>(1.21)</u>	<u>(0.79)</u>

(廿三)收入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淨利益	\$ 2,841,826	6,911,63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1,511,982)	942,690
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111,277)	(8,640)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1,087,320	1,239,877
	<u>\$ 2,305,887</u>	<u>9,085,55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淨利益	\$ 24,744	33,706
權益工具投資股息紅利收入	270,876	266,009
	<u>\$ 295,620</u>	<u>299,715</u>

3.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0,135	70,796
放款利息收入	283,287	316,597
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	26,450	43,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410	22,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045,413	9,941,985
其 他	206	210
	<u>\$ 10,440,901</u>	<u>10,395,963</u>

4.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承保手續收入	\$ 263,961	33,622
託辦手續費	109,509	107,116
其 他	1,358	1,538
	<u>\$ 374,828</u>	<u>142,276</u>

(廿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等。
- (2)放款之公允價值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上市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5)財務保證合約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方之違約機率(以市場信用資訊為基礎推導)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 (6)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7)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 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293,901	6,293,901	-	-	6,293,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305,038	21,305,038	-	-	21,305,038
債券投資	11,685,576	-	11,685,576	-	11,685,576
受益憑證及ETF	13,588,351	13,588,351	-	-	13,588,351
衍生金融資產	1,368,100	-	1,368,100	-	1,368,100
小 計	47,947,065	34,893,389	13,053,676	-	47,947,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484,559	6,484,559	-	-	6,484,559
債券投資	154,042	-	154,042	-	154,042
小 計	6,638,601	6,484,559	154,042	-	6,638,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280,275	155,829,671	178,690,903	-	334,520,574
其他金融資產	19,924,750	19,924,750	-	-	19,924,75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9,818,489	-	-	13,163,845	13,163,845
合 計	\$ 415,903,081	223,426,270	191,898,621	13,163,845	428,488,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6,840	-	26,840	-	26,84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8,937,355	18,937,355	-	-	18,937,3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2,288,546	12,288,546	-	-	12,288,546
債券投資	10,116,071	-	10,116,071	-	10,116,071
受益憑證及ETF	12,335,713	12,335,713	-	-	12,335,713
衍生性金融資產	2,771,055	-	2,771,055	-	2,771,055
小 計	37,511,385	24,624,259	12,887,126	-	37,511,3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07,457	207,457	-	-	207,457
股票投資	5,625,272	5,625,272	-	-	5,625,272
債券投資	154,952	-	154,952	-	154,952
小 計	5,987,681	5,832,729	154,952	-	5,987,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925,348	135,839,902	174,768,684	-	310,608,586
其他金融資產	9,910,500	9,910,500	-	-	9,910,50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9,120,385	-	-	12,203,739	12,203,739
合 計	\$ 374,392,654	195,144,745	187,810,762	12,203,739	395,159,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50,885	-	250,885	-	250,885

(5)本公司並未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間的轉換。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長、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

(2)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工具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3)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4)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1)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15,093	-	-	-	-	-
應收款項	1,258,111	644,058	179	47,486	53,260	1,187,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3,053,676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權商品	154,042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59,065	66,000,659	-	7,629,723	9,297,083	79,293,745
其他金融資產	19,924,750	-	-	-	-	-
放 款	-	-	422,585	-	478,424	6,986,445
存出保證金	54,031	6,706,640	-	-	-	2,0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25,737	-	-	-	-	-
應收款項	4,505,848	678,065	-	51,949	20,769	1,028,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2,887,126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權商品	154,952	207,45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193,584	69,425,177	-	7,731,593	4,898,447	54,676,547
其他金融資產	9,910,500	-	-	-	-	-
放 款	-	-	412,900	-	788,000	7,743,593
存出保證金	54,026	5,441,313	-	-	-	2,709

B. 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15,093	-	-	-	-
應收款項	1,735,531	1,022,594	118,865	313,2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 商品及衍生性	12,949,958	-	-	103,7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權商品	154,04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95,923	144,682,660	43,217,153	49,972,652	5,711,887
其他金融資產	19,924,750	-	-	-	-
放 款	7,887,454	-	-	-	-
存出保證金	6,762,728	-	-	-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25,737	-	-	-	-
應收款項	3,441,444	2,372,944	138,425	332,3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2,879,626	-	-	7,5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54,952	130,533	-	76,9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425,816	116,167,984	42,975,548	49,071,974	8,284,026
其他金融資產	9,910,500	-	-	-	-
放 款	8,944,493	-	-	-	-
存出保證金	5,498,048	-	-	-	-

(2)本公司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B.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包括：

a.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主要考量指標為交易對手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業務	組合	定義
不動產擔保放款	Current: 0 DPD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M1: 1-30/31 DPD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M2: 31-60 DPD	
	M3: 61-90 DPD	
	D: 91- DPD/違約註記=Y	信用已減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依信用品質及外部評等等級區分請詳下表，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1個等級以上(含)且屬高風險分類，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品質	國內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低風險	twAAA
	twAA+
	twAA
	twAA-
	twA+
	twA
	twA-~twBBB+
	twBBB
高風險	twBBB-
	twBB+~twBB
	twBB-~twB+
	twB-~twB-
	twCCC

信用品質	國際信評機構評等等級(S&P)
低風險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高風險	BBB-
	BB+
	BB
	BB-
	B+
	B
	B-
	CCC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 量化指標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九十天。

b.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借款人/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借款人/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 借款人/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因與借款人/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發行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D. 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F.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a. 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本公司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一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運用逐步迴歸法(Stepwise Reversion)預測長期平均違約率。

b. 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G. 備抵損失變動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588	-	17,196	4	17,788	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	-	(158)	-	(255)	(2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7	-	-	-	187	18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	-	-	13	2	2
期末餘額	\$ 667	-	17,038	17	17,722	16
						17,738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15	255	-	4,171	5,141	41,955	47,0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3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7)	-	13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80	(74)	-	(2,90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9)	(26)	-	-	(155)	-	(1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7	-	-	-	37	-	3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3,042)	(13,04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66,638	-	-	-	66,638	-	66,6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896)	58	-	1,192	(68,646)	-	(68,646)
期末餘額	\$ 342	79	-	2,594	3,015	28,913	31,92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1,332	173	-	652	2,157	49,0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43)	-	46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	(3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	-	-	(11)	(42)	(4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7	-	-	-	47	4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7,137)
轉銷呆帳後收回款	1,289	-	-	-	1,289	1,2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52)	158	-	3,484	1,690	1,690
期末餘額	\$ 715	255	-	4,171	5,141	41,955
						47,096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00,902	-	-	-	100,9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514)	-	-	-	(13,5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07	-	-	-	24,6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39)	-	-	-	(3,939)
期末餘額	\$ 108,056	-	-	-	108,056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91,870	-	-	-	91,87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795)	-	-	-	(24,79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799	-	-	-	35,7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72)	-	-	-	(1,972)
期末餘額	\$ 100,902	-	-	-	100,90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110年度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4	-	-	-	74
		(23)	-	-	-	(23)
\$	期末餘額	51	-	-	51	51
109年度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42	-	-	-	742
		(656)	-	-	-	(656)
		(12)	-	-	-	(12)
\$	期末餘額	74	-	-	74	74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信用風險之曝險

A.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如下：

	應收款項				
	110.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合 計
低風險	\$ 3,190,089	16	-	-	3,190,105
高風險	740	-	17,095	-	17,835
總帳面金額	3,190,829	16	17,095	-	3,207,940
備抵減損	(664)	-	(17,050)	-	(17,71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 損	-	-	-	(7)	(7)
總計	<u>\$ 3,190,165</u>	<u>16</u>	<u>45</u>	<u>(7)</u>	<u>3,190,219</u>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合 計
低風險	\$ 6,282,852	43	-	-	6,282,895
高風險	2,863	-	17,121	-	19,984
總帳面金額	6,285,715	43	17,121	-	6,302,879
備抵減損	(667)	-	(17,055)	-	(17,72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 損	-	-	-	(16)	(16)
總計	<u>\$ 6,285,048</u>	<u>43</u>	<u>66</u>	<u>(16)</u>	<u>6,285,141</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如下：

擔保放款					
110.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合 計
Current 0~M1	\$ 2,101,700	-	-	-	2,101,700
M2~M3	-	6,475	-	-	6,475
不良(D)	-	-	13,650	-	13,650
總帳面金額	2,101,700	6,475	13,650	-	2,121,825
備抵減損	(342)	(79)	(2,594)	-	(3,015)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28,913)	(28,913)
總計	<u>\$ 2,101,358</u>	<u>6,396</u>	<u>11,056</u>	<u>(28,913)</u>	<u>2,089,897</u>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合 計
Current 0~M1	\$ 3,090,293	-	-	-	3,090,293
M2~M3	-	16,388	-	-	16,388
不良(D)	-	-	20,702	-	20,702
總帳面金額	3,090,293	16,388	20,702	-	3,127,383
備抵減損	(715)	(255)	(4,171)	-	(5,14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 需補提列之減損				(41,955)	(41,955)
總計	<u>\$ 3,089,578</u>	<u>16,133</u>	<u>16,531</u>	<u>(41,955)</u>	<u>3,080,287</u>

a.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為不動產。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關於擔保品政策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12.31		
	曝險總額	備抵減損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	\$ 13,650	(2,594)	33,826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3,650</u>	<u>(2,594)</u>	<u>33,826</u>
109.12.31			
	曝險總額	備抵減損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	\$ 20,702	(4,171)	50,399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20,702</u>	<u>(4,171)</u>	<u>50,399</u>

C.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110.12.31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低風險	\$ 325,288,331	-	-	325,288,331
高風險	100,000	-	-	100,000
總帳面金額	325,388,331	-	-	325,388,331
備抵減損	(108,056)	-	-	(108,056)
總計	<u>\$ 325,280,275</u>	<u>-</u>	<u>-</u>	<u>325,280,275</u>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低風險	\$ 292,626,250	-	-	292,626,250
高風險	400,000	-	-	400,000
總帳面金額	293,026,250	-	-	293,026,250
備抵減損	(100,902)	-	-	(100,902)
總計	<u>\$ 292,925,348</u>	<u>-</u>	<u>-</u>	<u>292,925,34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0.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150,000	-	-	150,000
總帳面金額	150,000	-	-	150,000
備抵減損	(51)	-	-	(51)
公允價值調整	4,042	-	-	4,042
總計	<u>\$ 153,991</u>	<u>-</u>	<u>-</u>	<u>153,991</u>
109.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投資等級	\$ 320,932	-	-	320,932
總帳面金額	320,932	-	-	320,932
備抵減損	(74)	-	-	(74)
公允價值調整	41,477	-	-	41,477
總計	<u>\$ 362,335</u>	<u>-</u>	<u>-</u>	<u>362,335</u>

E.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債務工具	\$ 11,685,576	10,116,071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10.12.31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5,911)	-	-	-	(5,91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9.12.31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332,478)	-	-	-	(332,478)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10.12.31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382,500)	-	-	-	(1,382,500)
現金流入	1,378,300	-	-	-	1,378,30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1,360)	(4,158,862)	-	-	(4,180,222)
現金流入	-	4,145,000	-	-	4,145,000
現金流出小計	<u>\$ (1,403,860)</u>	<u>(4,158,862)</u>	<u>-</u>	<u>-</u>	<u>(5,562,722)</u>
現金流入小計	<u>\$ 1,378,300</u>	<u>4,145,000</u>	<u>-</u>	<u>-</u>	<u>5,523,300</u>
現金流量淨額	<u>\$ (25,560)</u>	<u>(13,862)</u>	<u>-</u>	<u>-</u>	<u>(39,422)</u>

非衍生性到期分析：

資 產	110.12.31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19,861	-	-	-	24,719,861
應收款項	1,117,165	-	-	-	1,117,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264,341	934,841	632,523	16,475,898	19,307,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	155,400	-	159,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27,782	16,112,577	48,322,710	489,880,308	598,143,377
其他金融資產	19,954,755	-	-	-	19,954,755
存出保證金	55,198	160	-	6,707,370	6,762,728
資產合計	<u>\$ 90,940,902</u>	<u>17,049,378</u>	<u>49,110,633</u>	<u>513,063,576</u>	<u>670,164,489</u>
負 債					
應付款項	\$ 979,106	-	-	-	979,106
租賃負債	7,602	320	-	-	7,922
負債合計	<u>\$ 986,708</u>	<u>320</u>	<u>-</u>	<u>-</u>	<u>987,028</u>

資 產	109.12.31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32,968	-	-	-	50,332,968
應收款項	4,314,792	-	-	-	4,314,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27,341	1,227,341	1,245,523	13,589,898	16,290,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39	8,079	24,238	412,942	453,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64,780	20,643,220	30,043,589	497,254,386	590,705,975
其他金融資產	9,946,912	-	-	-	9,946,912
存出保證金	-	-	-	5,441,313	5,441,313
資產合計	<u>\$ 107,594,832</u>	<u>21,878,640</u>	<u>31,313,350</u>	<u>516,698,539</u>	<u>677,485,361</u>
負 債					
應付款項	\$ 2,378,444	-	-	-	2,378,444
租賃負債	7,892	7,602	320	-	15,814
負債合計	<u>\$ 2,386,336</u>	<u>7,602</u>	<u>320</u>	<u>-</u>	<u>2,394,25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澳 幣	\$	51,755	20.090	1,039,752	67,487	21.650	1,461,102
加拿大幣		28,397	21.660	615,078	27,301	22.060	602,259
港 幣		3	3.546	10	3	3.624	10
美 金		9,078,972	27.655	251,078,963	7,985,462	28.100	224,391,468
人 民 幣		39	4.341	168	39	4.325	168
新加坡幣		34,343	20.480	703,345	32,920	21.270	700,208
<u>金融負債</u>							
美 金		1,150,141	27.655	31,807,143	996,660	28.100	28,006,140

B.本公司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110.12.31						
	USD	AUD	HKD	CAD	CNY	SGD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5,480	9,151	10	2,281	168	8,999	3,636,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0,908	-	-	-	-	-	4,730,908
放款及應收款項	1,485,860	-	-	-	-	-	1,485,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46,607	1,030,601	-	612,797	-	694,346	243,584,35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	-	-	-	-	-	108
資產總計	<u>\$ 251,078,963</u>	<u>1,039,752</u>	<u>10</u>	<u>615,078</u>	<u>168</u>	<u>703,345</u>	<u>253,437,316</u>
外幣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02,553	-	-	-	-	-	102,553
暫收款	42,397	-	-	-	-	-	42,397
保險負債	31,662,193	-	-	-	-	-	31,662,193
負債總計	<u>\$ 31,807,143</u>	<u>-</u>	<u>-</u>	<u>-</u>	<u>-</u>	<u>-</u>	<u>31,807,143</u>

註：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27.655；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0.090；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546；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66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341；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0.480。

	109.12.31						
	USD	AUD	HKD	CAD	CNY	SGD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4,158	27,851	10	2,322	168	9,337	3,543,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4,257	-	-	-	-	-	4,034,2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457	-	-	-	-	-	207,457
放款及應收款	2,852,390	17,733	-	-	-	-	2,870,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793,206	1,415,518	-	599,937	-	690,871	216,499,532
資產總計	<u>\$ 224,391,468</u>	<u>1,461,102</u>	<u>10</u>	<u>602,259</u>	<u>168</u>	<u>700,208</u>	<u>227,155,215</u>
外幣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4,962	-	-	-	-	-	14,962
暫收款	433	-	-	-	-	-	433
保險負債	27,990,745	-	-	-	-	-	27,990,745
負債總計	<u>\$ 28,006,140</u>	<u>-</u>	<u>-</u>	<u>-</u>	<u>-</u>	<u>-</u>	<u>28,006,140</u>

註：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28.100；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650；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624；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06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325；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27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0.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2.29	41.74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2.29)	(41.7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3.84)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1.59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6.37	1.00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6.37)	(1.00)

109.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 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2.12	36.70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2.12)	(36.7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1.84)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0.68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27.23	0.60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27.23)	(0.6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單位遵循；為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或重大偶發事件，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發生嚴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1,368,100	-	1,368,100	25,364	-	1,342,736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質抵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6,840	-	26,840	26,840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資產總額 (a)	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2,771,055	-	2,771,055	101,191	-	2,669,864

109.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負債總額 (a)	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設質抵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50,885	-	250,885	7,500	-	243,38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廿六)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8,436,400	2,410,212	30,846,612
減：再保費支出	109,924	-	109,92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329)	-	(14,329)
	95,595	-	95,59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8,340,805	2,410,212	30,751,017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44,005,846	835,638	44,841,484
減：再保費支出	149,332	-	149,33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613	-	5,613
	154,945	-	154,945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43,850,901	835,638	44,686,53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3,667,223	2,483,266	26,150,489
再保賠款	7	-	7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667,230	2,483,266	26,150,49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069	-	51,06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23,616,161</u>	<u>2,483,266</u>	<u>26,099,427</u>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988,987	2,593,712	18,582,699
再保賠款	11	-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988,998	2,593,712	18,582,71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4,466	-	54,46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5,934,532</u>	<u>2,593,712</u>	<u>18,528,244</u>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它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本公司之母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16,257</u>	<u>13,987</u>

2. 擔保放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u>93,137</u>	<u>113,216</u>
應收利息	\$ <u>52</u>	<u>38</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570%~1.407%及0.570%~1.410%。

3. 壽險貸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壽險貸款，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壽險貸款	\$ <u>2,269</u>	<u>2,143</u>
應收利息	\$ <u>17</u>	<u>16</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區間分別為1.28%~3.50%及2.80%~3.50%。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與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0.12.31		109.12.31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8,377,463	33.90	10,086,094	20.04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244,599	0.99	1,068,309	2.12
		<u>\$ 8,622,062</u>		<u>11,154,40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537千元及18,879千元。

2.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12.31	109.12.31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 143	174
華南金控	利息收入	-	4
		<u>\$ 143</u>	<u>178</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0.12.31	109.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 762,716	1,360,098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交易內容	110.12.31	109.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成本	\$ 2,000,000	2,000,000
		評價調整	(49,531)	91,278
		帳面價值	<u>\$ 1,950,469</u>	<u>2,091,278</u>
		應收利息	<u>\$ 22,685</u>	<u>22,68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45,000千元及58,329千元。

5. 衍生工具

110.12.31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10.02.19~111.12.20	USD 886,000	(13,142)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5,949
			USD -	10,56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109.05.06~ 110.11.12	USD 1,236,000	7,677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9,100
			USD -	135,14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6.應付佣金(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12.31	109.12.31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 50,002	50,030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30	28
合 計		<u>\$ 50,032</u>	<u>50,058</u>

7.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12.31	109.12.31
臺灣銀行	信託保管費、銀行通路費	<u>\$ 11,466</u>	<u>10,586</u>

8.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12.31	109.12.31
臺灣銀行	房屋租金	<u>\$ 5,280</u>	<u>5,280</u>

9.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12.31	109.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u>\$ 6,569</u>	<u>5,962</u>

10.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12.31	109.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 493	493
華南金控	房屋押金	160	160
合 計		<u>\$ 653</u>	<u>653</u>

11.處分投資損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	<u>\$ 73,816</u>	<u>539,368</u>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揭露之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包含之即期端兌換損失分別為594,275千元及2,285,440千元。

12.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銀行	不動產投資收益	\$ 44,452	43,79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租金繳付方式依合約之規定，並於續租前重新議定費用。

13. 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 5	14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333,845	331,892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397	815
合 計		\$ 334,247	332,721

14. 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銀行	保管及保險手續費等	\$ 56,837	59,849
臺銀證券	證券交易、還券交易及保險手續費	19,382	10,637
華南金控	證券交易、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88	364
合 計		\$ 76,307	70,85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金融資產對臺銀證券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20,192千元及11,230千元，其中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10千元及5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投資金融資產對華南金控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38千元及361千元，其中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千元及58千元。

15.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銀行	業務費用	\$ 33,596	36,540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138	223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946	946
合 計		\$ 34,680	37,70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6. 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及五月間向關係人承租分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16,003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45千元及7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4,225千元及8,100千元。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資訊使用費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各公司使用資料項目及授權數分攤。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	\$ 6,706,640	5,441,313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	2,057	2,709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	54,031	54,026
		<u>\$ 6,762,728</u>	<u>5,498,0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4,538千元及5,97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5,787	545,787	-	526,103	526,103
勞健保費用	-	32,777	32,777	-	31,761	31,761
退休金費用	-	64,088	64,088	-	60,501	60,501
董事酬金	-	1,200	1,200	-	1,040	1,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180	34,180	-	39,854	39,854
折舊費用	88,217	39,656	127,873	86,816	39,454	126,270
攤銷費用	-	25,094	25,094	-	13,375	13,375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10.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15,093	-	24,715,093
應收款項	3,190,219	-	3,190,2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9,619	243,097	762,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47,065	-	47,947,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48,089	1,090,512	6,638,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6,714	321,953,561	325,280,2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07,061	7,707,06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924,750	-	19,924,750
投資性不動產	-	9,818,489	9,818,489
放款(註1)	478,671	1,611,226	2,089,897
不動產及設備	-	919,718	919,718
使用權資產	7,551	315	7,866
無形資產	-	104,475	104,475
其他資產	117,258	6,762,728	6,879,986
負 債			
應付款項	979,106	-	979,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840	-	26,840
租賃負債	7,602	320	7,922
其他負債	159,149	93,870	253,019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09.12.31		
	預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325,737	-	50,325,737
應收款項	6,285,141	-	6,285,14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5,855	324,243	1,360,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11,385	-	37,511,3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9,816	827,865	5,987,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4,979	288,800,369	292,925,3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73,043	7,273,04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910,500	-	9,910,500
投資性不動產	-	9,120,385	9,120,385
放款(註1)	2,077,063	1,003,224	3,080,287
不動產及設備	-	932,825	932,825
使用權資產	7,886	7,867	15,753
無形資產	-	78,425	78,425
其他資產	182,395	5,498,048	5,680,443
負 債			
應付款項	2,378,444	-	2,378,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0,885	-	250,885
租賃負債	7,892	7,922	15,814
其他負債	205,048	76,070	281,118

註1：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調整入帳。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定調整事項及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9.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9.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360,095	3	1,360,098
權 益			
待彌補虧損	(21,509,356)	3	(21,509,353)
損益科目	109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9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利息收入	\$ 10,395,960	3	10,395,963
稅前淨損	(3,922,126)	3	(3,922,123)
本期淨損	(2,574,587)	3	(2,574,584)

民國一〇九年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本期所得稅資產－應收退稅款	\$ 3	
	利息收入	3	利息收入調整數。

(四)本公司與集團子公司間從事業務推廣行為，係由本公司提供跨銷售商品，並依商品別一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予代理銷售之其他集團子公司，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不適用。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不適用。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臺銀人壽	台北時代廣場	110.07.13	783,888	783,888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資產配置及不動產投資	-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註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註七。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三)、(廿四)及(廿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 (股)公司	臺北市	依金控法得投資 之事業如銀行 業、票券金融業	1,242,146	1,242,146	506,999	3.84 %	7,707,061	17,206,199	660,807	

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宣告股票股利0.2640元，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取得13,041千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商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715,093	50,325,737	(25,610,644)	24,715,093
應收款項	3,190,219	6,285,141	(3,094,922)	3,190,219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25,203,695	371,672,835	53,530,860	425,203,695
再保險合約資產	9,045	14,463	(5,418)	9,045
不動產及設備	919,718	932,825	(13,107)	919,718
使用權資產	7,866	15,753	(7,887)	7,866
無形資產	104,475	78,425	26,050	104,475
其他資產	20,951,926	14,569,123	6,382,803	20,951,926
資產總額	475,102,037	443,894,302	31,207,735	475,102,037
應付款項	979,106	2,378,444	(1,399,338)	979,10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26,840	250,885	(224,045)	26,840
租賃負債	7,922	15,814	(7,892)	7,92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38,092,616	421,700,325	16,392,291	438,092,616
負債準備	778,288	691,962	86,326	778,288
其他負債	9,441,882	3,863,212	5,578,670	9,441,882
負債總額	449,326,654	428,900,642	20,426,012	449,326,654
股本	43,500,000	32,500,000	11,000,000	43,5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	360,000
保留盈餘	(19,252,713)	(18,922,313)	(330,400)	(19,252,713)
權益其他項目	1,168,096	1,055,973	112,123	1,168,096
權益總額	25,775,383	14,993,660	10,781,723	25,775,38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為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伺機布局國內外債及國內股票，減少附賣回票券投資部位所致。

(二)應收款項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於去年年底處分金融資產，產生較多之應收投資款所致。。

- (三)無形資產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新採購多項電腦軟體所致。
- (四)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 (五)應付款項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應付分離帳戶投資款期末餘額減少所致。
- (六)各項金融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承作之遠期外匯交易部位於本期期末評價為利益，使帳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 (七)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增加所致。
- (八)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319,119	54,969,497	(10,650,378)	44,319,119
營業成本	44,058,260	57,991,463	(13,933,203)	44,058,260
營業費用	1,002,714	932,910	69,804	1,002,714
營業損失	(741,855)	(3,954,876)	3,213,021	(741,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30	32,753	5,077	37,8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04,025)	(3,922,123)	3,218,098	(704,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9,982)	(1,347,539)	867,557	(479,9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224,043)	(2,574,584)	2,350,541	(224,0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10%)：

- (一)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因應金管會監理規範，為順利接軌 IFRS17 調整商品研發及銷售型態，以及六年期分期繳保險商品陸續到期，使保費收入減少，致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 (二)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保險負債淨變動數減少及佣金費用減少所致。
-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收回已轉銷呆帳所致。
- (四)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兌換損失減少，使稅前虧損減少所致。
- (五)綜上所述，本期稅前及稅後淨損皆較上期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4,020	37,257,721	(35,333,701)	(94.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544,502)	(11,153,253)	(27,391,249)	(24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09,838	(5,191)	11,015,029	212,194.74
淨現金流入(出)	(25,610,644)	26,099,277	(51,709,921)	(198.13)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處分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1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13,651,327仟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主要經濟體面臨 Covid-19 疫苗上市後的重分配期，雖仍有零星疫情干擾，惟各國多已發展出與疫情共存的經濟模式，在經濟復甦的預期下，各國寬鬆政策隨時有退場跡象，貨幣政策緊縮預期將成為未來市場焦點。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加強資金運用效率及信用風險管理，並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動態操作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累積經常性盈餘收益。
- 2.匯率：國際美元在美國財政及貨幣雙重寬鬆政策下持續走弱，加以台商資金回流，新台幣成為全球少見的強勢貨幣。未來將視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依匯率走勢及避險成本變化，調整避險比率，加強控制匯率風險，並強化資產及負債幣別配置，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台灣目前各項經濟數據穩定，通膨年增率常年低於 2%，預期通貨膨脹情形應相對穩定，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而全球供應鏈重組，恐使美國等發達經濟體通膨率短暫上升，對本公司國外投資布局雖略有影響，惟將透過分散堆疊布局以淡化相關影響，整體通膨風險仍屬可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所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交易性質均係基於避險目的，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
- 2.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前均經合理審慎評估，以保守穩健為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行各項新監理措施，引導公司順利接軌 IFRS 17，商品研發

將朝利基型、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房貸險、健康險及投資型商品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CSM)具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111 年度持續研發符合策略與資本管理之利基型商品。新研發保單之保費預定利率，低於公司保單資金成本，可增加公司商品利源。改善公司負債公允價值缺口，並提高合約服務邊際(CSM)貢獻度，商品可逐步轉型以順利接軌 IFRS17。投資型商品可規避利率及匯兌風險，收益來自基金公司提供之通路管理費，增裕公司手續費收入，降低公司經營費差損壓力。並預計納入網路投保業務，開發多元銷售管道。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160 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 並降低衝擊，金管會陸續推行新壽險監理政策，要求業者應調整商品結構、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產負債面與匯率風險之管理機制。本公司未來商品結構將朝向以經營利潤為導向規劃，提升利潤貢獻度高的商品比重，新商品研發將朝利基型方向發展並對合約服務邊際(CSM)有正向貢獻的保險商品。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建置理賠聯盟鏈系統平台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用，結合壽險公會建置之「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完成保戶僅需向任一家所投保的保險公司提出醫療保險金理賠的申請，並授權同意由該公司透過共享平台推播通知至其他有投保之保險公司，即可一併完成相同事項之申請手續，提供保戶便利的理賠申請管道及節省保戶申請理賠之時間，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受理 510 件理賠申請。
2. 110 年 8 月完成保全聯盟鏈-保全線上申請服務，藉由導入區塊鏈技術，其分散式儲存驗證的高安全特性，將保戶之申請紀錄加以存證，提供保戶一站式理賠服務，免除要保人過往必須向不同投保公司分別提出申請及等待紙本變更程序之不便，以「單一申請，文件互通」之方式，提供保戶更便捷的保險服務。
3. 為落實綠色金融、降低出單成本並強化保戶服務，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建置「電子保單管理平台」，透過導入電子保單作業，經由第三方公證機構進行加簽，並加密上傳至本公司保戶專區及存放「壽險公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存證，便利保戶可隨時進行保單之簽收、瀏覽及下載。
4. 建置理賠醫起通系統平台，提供保戶一站式醫療保險金理賠申請服務
「理賠醫起通」是由台北市政府與壽險公會合作，透由壽險公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逕向簽約醫院調閱相關理賠文件(例如：診斷書及收據)，保戶亦可將申請訊息轉送其他參與之保險公司進行理賠申請服務，可免除過往必須向醫院申請多份紙本文件，再向不同保險公司分別提出申請之奔波與不便，以「單一申請，文件互通」之方式提供保戶更便捷的保險服務，亦降低保險業人工作業及重複投資之經營成本。本項服務 110 年 11 月 30 日測試完成，並依與壽險公會合約約定，業於 111 年 1 月 3 日上線使用。
5. 因應投資型保單業務推展，於 110 年 8 月完成新增網路線上變更投資標的與分



配比例、基金轉換、基金停損停利通知等作業功能，節省人工作業成本並提升保戶服務品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即時有效處理本公司經營危機暨建立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機制，本公司訂有「經營危機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於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者之重大偶發事件時，將依該要點辦理。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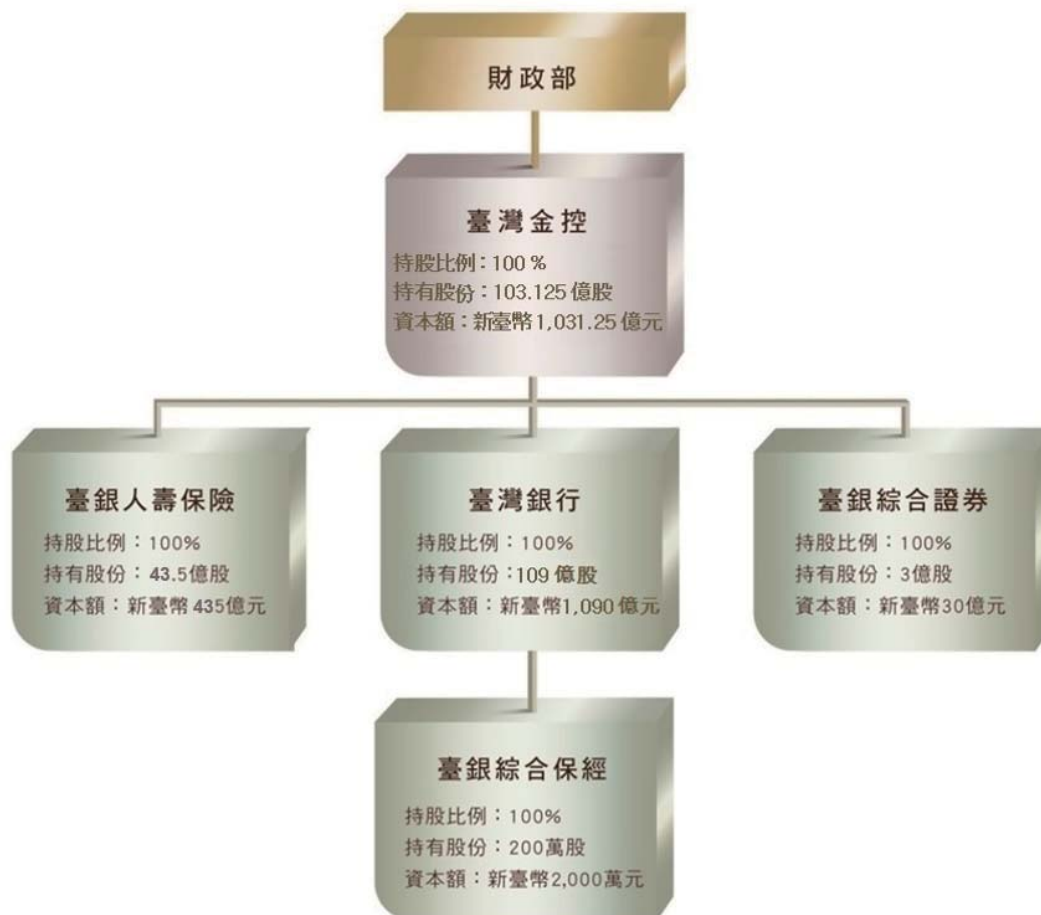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一)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玉 枝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4448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0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臺灣金融 控股(股) 公司	100% 持股 之控制從屬 關係	4,350,000,000 股	100%	無	董事長	劉玉枝	於 106 年 01 月 0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邵靄如	於 106 年 01 月 0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柯瓊鳳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芳祺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董事	周園藝	於 108 年 05 月 23 日新任
					董事	蔡秀霞	於 106 年 01 月 05 日新任
					董事	呂宗正	於 103 年 03 月 03 日新任
					董事	林哲群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董事	夏慧芸	於 109 年 05 月 28 日新任

4.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當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12.31
臺灣金控	退 稅 款	762,716

2.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10年度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1387

5.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年6月30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年2月23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110億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閱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即109年9月30日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新臺幣(下同)4.56元，參酌本公司唯一國營品牌價值、營運轉型成果、客戶申訴率及保單繼續率為業界前茅等營業利基，擬定以10元為發行價格，且業於110年3月17日獲金管會准予照辦，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維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3月3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一股東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本適足率自109年12月之176.42%提升至110年3月為299.32%，符合法定比率200%標準。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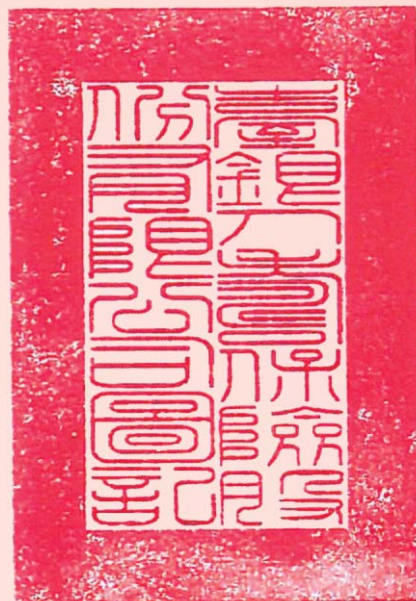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GPN：2010300434

ISSN：24089672

工本費：新臺幣1,500元